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P 片
材印刷品与 50 吨纸制印刷品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358006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7bpa6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吨PP片材印刷品与50吨纸制印刷品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AQKAMX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鲍新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鲍新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鲍新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MA2HA0A63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慧	2014035330352013332704000435	BH026254	何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何慧	一、二、四、六章节	BH026254	何慧
陈希乐	三、五章节	BH058600	陈希乐

工程师资质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13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303520
管理号:13332704000435
File No.

姓名: 何 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11 月 07 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4 -
六、结论	- 56 -

附图：

- 1、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4、车间布置图
- 5、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6、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7、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8、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9、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 10、环境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房产证
- 3、土地证
- 4、租赁合同
- 5、原环评备案受理书
- 6、排污登记回执
- 7、原环评验收文件
- 8、检测报告
- 9、化学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 10、环评编制承诺书
- 11、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表：

-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P 片材印刷品与 50 吨纸制印刷品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一层		
地理坐标	(120 度 33 分 49.575 秒, 27 度 34 分 1.93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20--039 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 备案）部 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 占比（%）	2.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 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270.4（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 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 况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年修订）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情 况	无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1、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 （1）城市规划期限		

合性分析	分为近期、远期和远景三个阶段。近期：2012 年~2020 年；远期：2020 年~2030 年；远景：2030 年以后。 （2）城市性质与规划范围区 龙港的城市性质为温州南部鳌江流域中心城市核心区、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滨海宜居城市。本次规划确定的城市总体规划范围为 2011 年苍南县行政区划调整后的龙港全域，面积共计 172.04 平方公里。包括行政区划调整前的原龙港市、肥膺镇、芦蒲镇和云岩乡的辖区范围，以及原临港产业新城（2012 年正式更名为龙港新城）的海涂围垦区等范围。 （3）城市规模 2030 年，龙港市常住人口约 73 万人，其中城市人口约 67 万人，农村人口约 6 万人。至 2030 年，龙港市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62.61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93 平方米以内。 （4）城乡发展总体结构 规划确定了龙港市“一城多点”的城乡结构关系，形成中心城区——农村新型社区的城乡体系，覆盖全镇域。 “一城”——龙港中心城区 龙港中心城区包括龙港老城、龙港新城、芦蒲、肥膺功能区和相对独立的云岩组团。龙港老城和龙港新城作为鳌江流域区域中心城市的主要组成部分，承担龙港的核心职能，也为鳌江流域及江南平原更大范围内的地区提供城市综合服务。至 2030 年，龙港老城和龙港新城的城市人口规模约 63.1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约为 59.03 平方公里。 “多点”——由原若干基层村合并形成的农村新型社区 农村新型社区即为温州市政府推行的“1+X”农房集聚政策中的“X”。至 2030 年，龙港市域内农村新型社区规划总人口约 6 万人，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 3.71 平方公里，迁并后形成 14 个农村新型社区（村），其中含 10 个中心社区、4 个特色社区。分别为云岩东社区、云岩南社区、江山南社区、江山西社区、江山东社区、新龙高社区、张家堡特色社区、平等南社区、白沙河特色社区、海城社区、缪家桥社区、芦蒲南社区、九龙河生
------	---

	态社区、横阳支江生态社区。 (5) 工业用地布局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956 公顷，人均工业用地 14.27 平方米，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5.26%。规划新增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龙港老城的城西工业园、双龙工业园和龙港新城的龙港传统产业提升园、浙闽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和临港产业发展园。 1) 城西工业园：位于龙金大道以西，世纪大道沿线地区，以现状若干大型印刷包装企业为基础，充分利用其优越的交通条件和区位优势，制定较高的产业准入门槛和用地开发强度，注重园区建设品质和环境效益，建设都市型产业园区。 2) 双龙工业园：位于龙港老城西北部的双龙、汇龙和朱家站村，在现状产业基础上，通过大力优化对外交通继续集聚上下游产业，发展以龙港本地传统产业为主的工业园区，保持本地特色产业活力，部分接受现状城东工业园的产业转移。 3) 传统产业提升园：位于龙港新城滨海产业板块世纪大道西侧，园区以传统产业的改良和提升为目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污染和能耗，进行标准厂房建设和统一开发。园区以吸引本地及温州地区的民营企业入驻为主体，为本地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发展平台。 4) 浙闽台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龙港新城滨海产业板块的东南部，园区应确立较高的产业准入门槛，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能源和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除进行高标准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外，还应结合周边建设，完善园区的居住、医疗、教育、休闲娱乐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吸引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人才落户，并争取各级政府支持，打造温州南部地区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5) 临港产业发展园：位于龙港新城滨海产业板块的西南部，依托港口和临港物流区，以高起点、高水平的港口建设为先导，大力加强园区配套建设，带动园区规模化开发。以重化工、造船、装备制造和新能源等领
--	--

	域的大中型知名企业为园区招商引资的重点目标，制定相应的入园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入驻。 6) 示范产业园：位于龙金大道的沿线地区。规划对现状质量较好的工业用地予以保留，并建议其未来发展方向应符合西部商贸组团的整体要求，向市场和工贸方向转型。 7) 城东工业园：位于彩虹大道沿线地区的原城东工业园，规划对原城东工业园现状污染严重，建筑质量较差的用地进行污染企业清退和用地性质调整；对近期建成，环境影响小且发展良好的现状工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逐步改造和逐步搬迁等策略；对现状建筑质量较好、有特点，经改造可利用，且不影响城东中心功能布局的现状工业用地，保留现状用地性质，推动建筑功能置换，促进产业升级，结合东部商贸组团的建设，发展创意产业。 (6) 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企业利用其中 20 幢 3 号一层作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根据土地证（苍国用（2006）龙第 02-418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龙港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声环境质

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管网、供电由当地电网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的，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8320001）。

表 1-1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ZH33038320001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龙港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印刷品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根据企业土地证，现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7 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

厂区最近的现状敏感点为西侧 45m 处的象北村居民区，项目与敏感点之间有道路及道路绿化进行阻隔。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后实现零排放，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以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该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冲突。

3、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是胶印油墨与 UV 油墨，其中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2.6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胶印油墨 VOCs 限值（3%）要求；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5.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 UV 油墨 VOCs 限值（10%）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要求，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	本项目属于印刷业，企业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符合

	控制		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4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属于印刷业,使用的胶印油墨与 UV 油墨,其中胶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2.6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胶印油墨 VOCs 限值(3%)要求;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5.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 UV 油墨 VOCs 限值(10%)要求。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	5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VOCs 原料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印刷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末端配套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6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本项目末端配备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要求企业及时更换活性炭。	符合

		7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企业需按要求执行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8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9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10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企业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一层，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引高排放处理。	符合
		11	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强化重点时段减排，切实减轻污染	12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和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一层，不属于重点区域。	符合
完善监测监控体系，强化治理能力	13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表 1-3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正在进行环评，环评审批后企业按要求落实“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对印刷车间进行密闭收集废气	符合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原辅料无需调配、分装	符合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本项目采用密闭供料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安装标准的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车间有设计合理通风装置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建设符合要求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工程	符合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废水排放执行相应标准	符合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建立危废仓库，规范贮存危废，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符合
		监督管理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企业布局合理，生产现场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建立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帐，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温环发[2018]100号）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是一家从事印刷品印刷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年产 500 吨纸制印刷品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备案（温环苍改备（2020）2-0162 号），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完成排污登记（91330327MA2AQKAMXC001X），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原项目产能为年产 500 吨纸制印刷品，员工人数 10 人，生产班制采用单班 8 小时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企业现拟搬迁至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一层，租赁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一层用作本项目生产用房，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270.4m²，搬迁后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 PP 片材印刷品与 50 吨纸制印刷品。主要工艺涉及分切、印刷、压痕、打孔等工序。本项目员工变更为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和年工作天数不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需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其他，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二层为从事包装印刷的企业，东侧为 20 幢 4 号厂房，南侧为 18 幢 2 号厂房，西侧为华艺电雕有限公司，北侧为园区绿地。项目遥感卫星图见图 2-1，四至关系见图 2-2。
------	---



图 2-1 项目遥感卫星图



图 2-2 项目四至关系照片

2、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印刷 1 区，印刷 2 区，打孔区，压痕区，切纸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北侧部分区域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配电	来自市政电网。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管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
		噪声防治	设备减振降噪，四周设有围墙隔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体处理	危险废物：厂房北侧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厂房北侧设置符合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车间门口有垃圾桶，每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5	储运工程	仓储	生产车间部分区域设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用于原料堆放、储存产品
		运输	原料、产品及固体废物等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6	依托工程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于临港产业新城围垦区（龙港段）东塘以东、临港路以南、规划路以西地块，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规模为 6 万 m ³ /d，主要工艺为：CAST 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t/a

序号	产品名称	迁扩建前产量	迁扩建后产量	增减量
1	PP 片材印刷品	0	500	+500
2	纸制印刷品	500	50	-450
合计		500	550	+50

4、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表 单位：t/a

序号	物料名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备注
1	PP 片材	/	505	+505	/

2	纸	525	52.5	-472.5	/
3	胶印油墨	2	5	+3	2.0kg/桶
4	UV 油墨	8	5	-3	2.0kg/桶
5	润版液	1	1	0	20kg/桶
6	环保洗车水	1	1	0	20kg/桶
7	成品印版	0.2	0.2	0	5kg
8	抹布	0.8	0.85	0.05	/
9	机油	0.01	0.01	0	10kg/桶

表 2-4 原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胶印油墨	醇酸树脂（4%）、干性植物油（22%）、高沸点矿物油（19%）、松香改性酚醛树脂（28%）、碳酸钙（6%）、颜料（18%）、助剂（3%）。
UV 油墨	丙烯酸酯预聚体 15%-20%，丙烯酸单体 A 20%-30%，丙烯酸单体 B 20%-30%，光引发剂 5%-10%，助剂 0-5%，颜料 15-40%
润版液	水 61.5-81.5%、甘油 5.0-15.0%、柠檬酸 2.0-10.0%、阿拉伯树胶 10.0%、1, 2-丙二醇 0.5-2.0%、聚二甲基硅氧烷 0.5-1.0%、乙酸铵盐 0.2-0.5%
环保洗车水	是一种清洗剂。本项目印刷机在更换油墨时，使用沾有洗车水的抹布来擦去残余油墨，洗车水成分主要有活性单体，表面活性剂及助剂组成。具有很强的清洁油墨功能，无毒、无味、不易燃。
原辅料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胶印油墨根据 MSDS 及检测报告可知 VOCs 含量 2.6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单张胶印油墨 VOCs 限值要求（≤3%）；本项目 UV 油墨根据 MSDS 可知 VOCs 含量 5.0%，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UV 油墨 VOCs 限值要求（≤10%）；本项目清洗剂为环保型洗车水，属于半水基清洗剂，根据 MSDS 可知 VOCs 中值为 12.5%，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300g/L 标准。	

5、生产设备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单位	迁扩建前	迁扩建后	增减量
1	印刷机	台	2	2	0
2	切纸机	台	1	1	0
3	压痕机	台	/	2	+2
4	打孔机	台	/	1	+1

6、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迁扩建后，本项目劳动定员由 10 人变更为 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一层，总建筑面积为 270.4m²。厂区布局功能明确，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用地呈矩形，充分利用厂区进行布局，使生产车间相对集中布置。

2) 项目建设根据流程和设备运转要求，按照工艺过程、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满足了工艺流程的合理顺畅，使生产设备集中布置，减少生产流程的迂回、往返，缩短物料流程，为企业创造良好的运作条件。

3) 厂内的废气处理设施位于各废气污染源附近。

从公司总平面布局来看，该项目危废暂存间、生产区分界明确，布局紧凑，工艺流程合理，人流和物流顺畅，交通运输方便，便于生产，便于管理，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不涉及施工期，主要分析营运期情况。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年产 500 吨 PP 片材印刷品与 50 吨纸制印刷品，其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2-3 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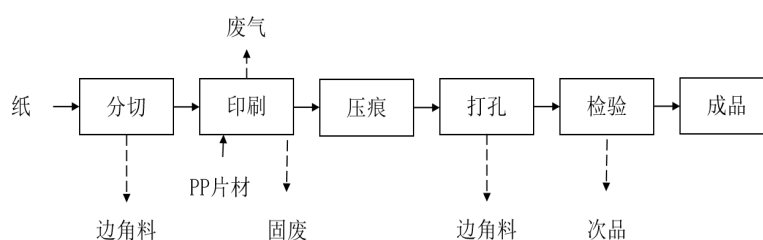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分切

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切纸机将纸裁切出需要的大小。

	2) 印刷 利用印刷机将 UV 油墨或胶印油墨印至 PP 片材与裁切好的纸上。	
	3) 压痕 利用压痕机，将印刷好的纸与 PP 片材压出需要的痕迹。	
	4) 打孔 在完成压痕的 PP 片材上进行打孔。	
	5) 检验 完成上述工序的纸与 PP 片材经检验后选出合格品进行包装，即可作为成品出售。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环境影响因素	影响环境的行为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废气	印刷
	固废	分切、打孔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生活污水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边角料
		废抹布、废印版
		次品
		废活性炭
		废矿物油桶、废机油
		废包装桶
	噪声	设备运行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制品等生产和销售。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编制《年产 500 吨纸制印刷品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备案（温环苍改备（2020）2-0162 号），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完成排污登记（91330327MA2AQKAMXC001X），并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老厂区已停产，不具备污染源实测条件，现根据原现状环评资料、验收监测报告并结合实际情况对企业原有污染情况总结如下：		

(1) 现有项目概况

表 2-7 产品方案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审批规模	2022 年产量
1	纸制印刷品	500	500

(2) 生产工艺流程

实际投产工艺流程与原评估报告描述一致, 工艺流程如上图 2-3 所示。

(3) 现有项目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定员 10 人, 不设食宿, 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年生产 300 天。

(4)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生产设备

表 2-8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审批用量	2022 年实际用量
1	纸	t/a	525	525
2	UV 油墨	t/a	8	8
3	胶印油墨	t/a	2	2
4	润版液	t/a	1	1
5	环保洗车水	t/a	1	1
6	成品印版	t/a	0.2	0.2
7	抹布*	t/a	/	0.1
8	机油*	t/a	/	0.01

注: *表示原环评未统计, 根据实际用量进行统计

表 2-9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单位: 台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	原评估报告审批数量	2022 年实际数量
1	印刷机	4 色 2 开	1	1
2	印刷机	4 色 8 开	1	1
3	切纸机	/	1	1

(5)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1) 废气**

表 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1	
检测断面位置	DA001 废气排放口进口 ◎1#	DA001 废气排放口出口 ◎2#

*排气筒高度（m）		25			25		
*标态干烟气量 Qsnd （Nm³/h）		1.43×10 ⁴			1.53×10 ⁴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检测浓度(mg/m³)	16.5	15.8	14.3	10.9	7.69	11.1
	平均浓度(mg/m³)	15.5			9.90		
	标准限值(mg/m³)	120					
	排放速率（kg/h）	0.222			0.151		
	排放速率限值（kg/h）	35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氟膜采气袋采集	厂界北侧○3 [#]	1	1.42	4.0
			2	1.85	
			3	2.00	
		厂界西侧○4 [#]	1	1.86	
			2	1.52	
			3	1.42	
		厂界南侧○5 [#]	1	1.21	
			2	1.91	
			3	1.26	
		厂界东侧○6 [#]	1	1.16	
			2	1.70	
			3	1.06	

备注：2020 年 11 月 14 日，风向：东风；风速：0.3~0.4m/s；气温：21.0~22.2℃；大气压：101.5 kPa；天气：晴。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气筒出口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但处理效率达不到原环评设计效率（80%），建议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保证活性炭质量和装填量，并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处理效率达到 75%。

根据业主提供的原辅材料，本项目 2022 年胶印油墨、UV 油墨、润版液、环保洗车水使用量分别为 2t/a、8t/a、1t/a、1t/a。根据业主提供的实际使用胶印油墨 MSDS 重新核算印刷废气排放量，油墨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4%），干性植物油（22%），高沸点矿物油（19%），松香改性酚醛树脂（28%），碳酸钙（6%），颜料（18%），助剂（3%），根据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2.68%，则现有项目该部分印刷废气产生量为 0.054t/a；根据 UV 油墨 MSDS 报告可知，其主要成分为预聚物（30%-35%），丙烯酸单体 A（20%-30%），丙烯酸单体 B（10%-20%），光引发剂（5%-10%），助剂（0-5%），颜料（15-40%），按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紫外光固化（UV）油墨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丙烯酸单体 A（20%-30%）和丙烯酸单体 B（10%-20%）的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即取单体中值 50%计，则 VOCs 含量为 5.0%，则现有项目该部分印刷废气产生量为 0.4t/a；根据业主提供的润版液 MSDS，润版液主要成分为水 61.5-81.5%、甘油 5-15%、柠檬酸 2-10%、阿拉伯树胶 10%、1,2-丙二醇 0.5-2%、聚二甲基硅氧烷 0.5-1%、乙酸铵盐 0.2-0.5%。使用过程中 1,2-丙二醇按最大值 2%计完全挥发，无相关评价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洗车水成分主要有活性单体，表面活性剂及助剂组成，根据 MSDS 核算 VOCs 含量为使用量的 12.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25t/a。

综上，现有项目 2022 年实际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约为 0.599t/a。设计集气风量为 10000m³/h，收集效率 85%，净化效率 75%，年工作时间 2400h，则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27t/a（5.3mg/m³，0.053kg/h），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0t/a（0.038kg/h），则合计排放量为 0.217t/a。

2) 废水

企业现有员工 10 人，无住宿，根据企业统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a，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a。根据经验资料，生活废水 COD 浓度以 500 mg/L 计、NH₃-N 浓度以 35 mg/L 计、总氮浓度以 70mg/L 计，COD、氨氮、总氮产生量分别为 0.06t/a、0.001t/a、0.002t/a。

3) 噪声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达标。

表 2-12 噪声检测结果列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北侧▲7#	项目整体 声源	2020 年 11 月 14 日	15:11		65
厂界西侧▲8#			15:21		65
厂界南侧▲9#			15:29		65
厂界东侧▲10#			15:36		65
备注：2020 年 11 月 14 日，风速 0.4m/s；晴。					

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与次品、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现根据 2022 年实际产生量进行统计分析。

a) 边角料与次品: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与实际统计, 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 约为 25t/a。

b) 废印版: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与实际统计, 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 约为 0.2t/a。

c) 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与实际统计, 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 约为 0.6t/a。

d) 废抹布: 根据企业验收报告与实际统计, 产生量与原环评一致, 约为 1.2t/a。

e) 废活性炭: 根据重新核算的废气产生量与排放量可知,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82t/a, 依据活性炭吸附量 0.15t/t 计算,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929t/a。

f) 生活垃圾: 现有项目劳动员工 10 人, 生活垃圾实际产生量为 0.7t/a。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边角料与次品、废印版属于一般固废, 可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表 2-13 企业原有污染物产生与排放 单位: t/a

污染因子	审批	审批	2022 年实	2022 年实
------	----	----	---------	---------

			产生量	排放量	际产生量	际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120	120	120
		COD	0.04	0.01	0.04	0.006
		NH ₃ -N	0.004	0.001	0.004	0.001
		TN	0.008	0.002	0.008	0.002
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1.37	0.438	0.599	0.217
固废	分切	边角料、次品	25	0	25	0
	印刷	废抹布	1.2	0	1.2	0
		废印版	0.2	0	0.2	0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0.6	0	0.6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373	0	2.929	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0.6	0	0.7	0

(6) 原环保治理措施

根据环评资料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企业现有环保治理措施总结如下:

表 2-14 企业原有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
有机废气	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密闭且微负压收集,尽量减少开口,风量 10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 85%,去除率 80%,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中收集后,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浓度达标,但处理效率达不到原环评设计效率
噪声	本评价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并优化车间内布局,	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	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根据验收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印版、废抹布、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厂区需设置专门危废临时存放场地存放废包装桶等，并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废印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处置。厂区设置专门危废临时存放场地存放危险废物。																											
（7）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评估报告，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t/a，氨氮 0.001t/a，TN0.002t/a，VOCs0.438t/a。 表 2-15 总量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th>原评估报告核定总量</th><th>企业实际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td>0.01</td><td>0.006</td></tr> <tr> <td>氨氮</td><td>0.001</td><td>0.001</td></tr> <tr> <td>TN</td><td>0.002</td><td>0.002</td></tr> <tr> <td>VOCs</td><td>0.438</td><td>0.217</td></tr> </tbody> </table> （9）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综上所述，按照环评要求完善相关环保设施。具体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现有项目存在问题</th><th>整改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印刷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原环评设计效率</td><td>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整改，保证活性炭质量和装填量，并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处理效率达设计要求（75%）</td></tr> <tr> <td>2</td><td>未按照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td><td>严格根据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td></tr> <tr> <td>3</td><td>使用 UV 光氧化废气处理设备</td><td>淘汰 UV 光氧化废气处理设备，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td></tr> </tbody> </table>			项目	原评估报告核定总量	企业实际排放量	COD	0.01	0.006	氨氮	0.001	0.001	TN	0.002	0.002	VOCs	0.438	0.217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印刷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原环评设计效率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整改，保证活性炭质量和装填量，并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处理效率达设计要求（75%）	2	未按照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	严格根据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	3	使用 UV 光氧化废气处理设备	淘汰 UV 光氧化废气处理设备，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项目	原评估报告核定总量	企业实际排放量																											
COD	0.01	0.006																											
氨氮	0.001	0.001																											
TN	0.002	0.002																											
VOCs	0.438	0.217																											
序号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印刷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原环评设计效率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对废气处理设施整改，保证活性炭质量和装填量，并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确保处理效率达设计要求（75%）																											
2	未按照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	严格根据监测计划进行例行监测																											
3	使用 UV 光氧化废气处理设备	淘汰 UV 光氧化废气处理设备，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为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本环评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中的数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1 2021 年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	基本污染物		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1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达标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95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达标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48	75	达标
	CO	24 小时均第 95 百分位数	0.8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达标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1 年度）》中数据，2021 年龙港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本报告引用 2022 年 5 月 5 日~11 日温州精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龙港市行政副中心的监测结果。监测点位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1550m，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A1			非甲烷总烃	2022.5.5~2022.5.11	东南侧	155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A1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2mg/m³。

2、水环境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属Ⅳ类水质功能区，故区域地表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现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0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中龙港站位的常规监测资料，水质监测数据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功能要求类别	实测水质类别
龙港	Ⅳ	Ⅳ

根据《2022 年 10 月温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龙港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西南侧 45m 处为象北村居民区，应监测其声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温州精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对象北村居民区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侧约 45m，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Leq 检测结果	限值
120°33'48.38"	27°34'0.62"	57.9	6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6 和附图 3。							
	表 3-6 大气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UTM-X	UTM-Y				
	大气环境 （L=1000m）	浦后村居民区	259425	3051669	北	55	居民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
		龙港市第五中学	259092	3051792	西北	400	师生	
		象北村居民区	259315	3051546	西	45	居民	
		锦象公寓	259523	3051189	南	425	居民	
		康福家园	259583	3051217	南	410	居民	
		天和景园	259701	3051086	南	570	居民	
龙都悦澜湾		259780	3051278	东南	445	居民		
三大屋村居民区		259652	3051751	东	205	居民		
龙港市第六小学		259636	3052066	东北	465	师生		
(2)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最终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有关污染物标准见下表。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三级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5 ^①	400	100	8 ^①	70 ^②
一级 A 标准 (GB18918-2002)	6-9	50	5 (8) ^③	10	1.0	0.5	15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印刷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该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无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建议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0mg/m³, 监控点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臭气浓度标准, 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无量纲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监控点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	2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 _{Cr} 、NH ₃ -N、TN、SO ₂ 、NO _x 、VOCs 和烟粉尘；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 _{Cr} 、NH ₃ -N、TN 和 VOCs。									
	表 3-1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	迁建（原 评估报 告）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迁建项目 排放量	全厂 汇总	增减量	总量 控制 建议 值	区域 替代 消减 比例	区域 替代 削减 总量
	废 水	COD _{Cr}	0.01	0.01	0.003	0.003	-0.007	0.003	/	/
		NH ₃ -N	0.001	0.001	0.0003	0.0003	-0.0007	0.001	/	/
		TN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	/
废 气	VOCs	0.438	0.438	0.192	0.192	-0.246	0.192	/	/	
本项目迁建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0.003t/a、NH ₃ -N：0.001t/a、TN：0.001t/a、VOCs：0.192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 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										

	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项目不需要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且迁建后无新增 COD、氨氮，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 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无新增排放 VOCs，因此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纸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粉尘 项目切纸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于粉尘粒径较大，易沉降，大多数粉尘降落在设备附近，少量粉尘在车风内排放，再通过车间通排风系统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2) 印刷废气 本项目在印刷前会进行润版，润版液年使用量为 1t/a。根据润版液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报告可知，润版液主要成分为水 61.5-81.5%、甘油 5-15%、柠檬酸 2-10%、阿拉伯树胶 10%、1,2-丙二醇 0.5-2%、聚二甲基硅氧烷 0.5-1%、乙酸铵盐 0.2-0.5%。使用过程中 1,2-丙二醇按最大值 2% 计完全挥发，无相关评价标准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t/a。 本项目印刷工序所使用油墨为胶印油墨与 UV 油墨，不需要添加溶剂。根据胶印油墨 MSDS 报告可知，油墨主要成分为醇酸树脂（4%），干性植物油（22%），高沸点矿物油（19%），松香改性酚醛树脂（28%），碳酸钙（6%），颜料（18%），助剂（3%），根据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印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2.68%。本项目胶印油墨消耗量为 5t/a，则非甲烷产生量为 0.134t/a。根据 UV 油墨 MSDS 报告可知，其主要成分为预聚物（15%-20%），丙烯酸单体 A（20%-30%），丙烯酸单体 B（20%-30%），光引发剂（5%-10%），助剂（0-5%），颜料（15-40%），按照《浙江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中紫外光固化（UV）油墨等的聚合单体为可挥发物时，暂定丙烯酸单体 A（20%-30%）和丙烯酸单体 B（20%-30%）的质量百分含量的 10%计入 VOCs，即取单体中值 50%计，则 VOCs 含量为 5.0%，本项目 UV 油墨消耗量为 5t/a，则非甲烷产生量约为 0.25t/a。

本项目印刷机在更换油墨时或印刷工作结束后，使用沾有洗车水的抹布来擦去残余油墨，洗车水为环保洗车水，洗车水成分主要有活性单体，表面活性剂及助剂组成。根据 MSDS 核算 VOCs 含量为使用量的 12.5%，洗车水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25t/a。

综上，印刷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约为 0.529t/a。本环评要求印刷车间密闭负压集气，每小时换气 40 次，印刷车间与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危险化学品暂存间面积共计约 100m²，高 4.8m，则换气总量为经集气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废气处理效率取 75%。则总风机风量为 19200m³/h。年工作日 300d，平均每天运行 8h，则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3t/a（2.4mg/m³，0.04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0.033kg/h），则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192t/a（0.08kg/h）。

3) 恶臭

本项目印刷工序有一定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项目印刷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高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 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³/h)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工 艺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³/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速 率 (kg/h)
	印 刷 废 气	印 刷 机	排 气 筒 DA001	非 甲 烷 总 烃	类 比 法	19200	0.45	9.8	0.188	集 气 罩 + 活 性 炭 吸 附	是	75	类 比 法	19200	0.113	2.4	0.047	2400
				恶 臭		19200	少量	/	/					19200	少量	/	/	
			无 组 织 排 放	非 甲 烷 总 烃		/	0.079	/	0.033	/	/	/		/	0.079	/	0.033	
				恶 臭		/	少量	/	/	/	/	/		/	少量	/	/	
	合 计			非 甲 烷 总 烃	物 料 衡 算	/	0.529	/	/	/	/	/	物 料 衡 算	/	0.192	/	/	/
	表 4-2 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高度(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20.563790°		27.567080°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最大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最大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6.1		0.117		1		1（设备运转异常）		停止生产				
				臭气浓度		/		/										

非正常工况下（指废气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废气收集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设计效率的 50%核算）。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一旦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2）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根据分析，印刷废气经集气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中附录 A 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本项目印刷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2）类比同类型企业，处理技术成熟稳定，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处理效率能满足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表 4-4 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引高排放	75	2.4	0.047	15	7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达标
	臭气浓度			/	/	15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达标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因此本次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要求，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所示：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

有组织排放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 10 人变更为 5 人，不设食宿。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COD、氨氮、总氮产生量分别为 0.003t/a、0.0003t/a、0.001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限值）后，纳管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放。
----------------------------------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项目生产运行阶段产生的废水产排情况进行汇总。具体见表 4-6、表 4-7。

表 4-6 项目厂区污水产生量及纳管排放量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COD _{Cr}	类比	60	500	0.03	化粪池	/	是	60	500	0.03	2400
	氨氮			35	0.0021		/			35	0.0021	
	总氮			70	0.0042		/			70	0.0042	

表 4-7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进入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染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废水纳管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工艺	综合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60	500	0.03	CAST 工艺+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	90	排污系数法	60	50	0.003	2400
	氨氮		35	0.0021		85.7			5	0.001	
	总氮		70	0.042		78.6			15	0.001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具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63859°	27.567061°	60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50
									氨氮	5
									总氮	15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35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7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	-------	-------	-------------	------------	------------

1	DW001	COD _{Cr}	500	0.0001	0.03
		NH ₃ -N	35	0.000007	0.0021
		TN	70	0.000014	0.00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3
		NH ₃ -N			0.0021
		TN			0.0042

(3) 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选址与规模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于 2006 年经省发改委立项批复并列入省重点项目。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苍南临港产业新城围垦区（龙港段）东塘以东、临港路以南、规划路以西地块，总占地面积 85.5 亩，总投资 2.7 亿元。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规模为 6 万吨，于 2010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2 月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设计 6 万吨/日中的 3 万吨/日）投入试运行，2012 年 10 月通过阶段性验收，2018 年 9 月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通过了苍南县环境保护局验收，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处理工艺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采用 CAST 工艺（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整个工艺在一个反应器中完成，属于序批式活性污泥工艺，是 SBR 工艺的一种改进型。CAST 反应池分为生物选择区、预反应区和主反应区，运行时按进水-曝气、沉淀、撇水、进水、闲置完成一个周期，CAST 的成功运行可将废水中的含碳有机物和包括氮、磷的污染物去除，出水总氮浓度小于 5mg/L。

①生物选择器设在池子首部，不设机械搅拌装置，反应条件在缺氧和厌氧之间变化。生物选择区有三个功能：a.絮体结构内底物的物理团聚与动力学和代谢选择同步进行；b.选择器被隔开，保证初始高絮体负荷，以及酶快速去除溶解底物；c.通过选择器的设计，还可以创造一个有利于磷释放的环境，这样促进聚磷菌的生长。

生物选择区的设置严格遵循活性污泥种群组成动力学的有关规律，创造合适的微生物生长条件，从而选择出絮凝性细菌。活性污泥的絮体负荷 S_0/X_0 (即底物浓度和活性微生物浓度的比值)对系统中活性污泥的种群组成有较大的影响，较高的污泥絮体负荷有助于絮凝性细菌的生长和繁殖。CAST 工艺中活性污泥不断地在生物选择器中经历高絮体负荷阶段，这样有利于絮凝性细菌的生长，提高污泥活性，并通过酶反应快速去除废水中的溶解性易降解底物，从而抑制了丝状细菌的生长和繁殖，避免了污泥膨胀的发生。同时当生物选择器处于缺氧环境时，回流污泥存在的少量硝酸盐氮(约为 $N_3-N=20\text{mg/L}$)可得到反硝化，反硝化量可达整个系统硝化量的 20%。当选择器处于厌氧环境时，磷得以有效地释放，为生物除磷做准备。

②预反应区为水力缓冲区，大小与高峰流量有关，若在非曝气阶段，不进水可将其省去。

③主反应区在可变容积完全混合反应条件下运行，完成含碳有机物和包括氮、磷的污染物的去除。运行时通过控制溶解氧的浓度使其从 0 缓慢上升到 2.5mg/L 来保证硝化、反硝化以及磷吸收的同步进行。

a.硝化反硝化。同步反硝化意味着在不专门为硝酸盐的去除设混合装置或正常缺氧混合程序的条件下，硝化与反硝化同时发生在同一反应器发生。通常认为在系统中，氮去除机制与在微生物絮体内由于受扩散限制引起的溶解氧(DO)的浓度梯度有关，这样硝化菌存在于高溶解氧区或正氧化还原点位(OPR)，相反反硝化菌在溶解氧降低区或负氧化还原点位(OPR)下活性十足。CAST 工艺运行中控制供氧强度以及混合液溶解氧的浓度使其从 0 逐渐上升到 2.5mg/L 左右，这样使活性污泥絮体的外周保持一个好氧环境进行硝化，由于氧在活性污泥絮体内的传递受到限制，而具有较高浓度梯度的硝酸盐则能较好地渗透到絮体内部有效地进行反硝化。另外，该工艺曝气与非曝气交替进行，从而使泥水混合液通过主反应区，顺序经过缺氧-好氧-厌氧环境，尤其在非

曝气阶段 0.5h-1.0h 内污泥层以胞内在生物选择高负荷下储存或吸收的碳为碳源，进行反硝化，在污泥沉淀过程中也有一定的反硝化作用。

b.磷的去除。生物除磷是依靠聚磷菌的作用实现的，生物选择器不曝气这样反应环境非常迅速地从缺氧环境转化为厌氧环境，当选择器处于厌氧环境，聚磷菌依靠水解体内的聚磷(Poly-P)水解释放出正磷酸盐，同时产生能量以吸收水中的溶解性有机底物，并将其在体内合成为细胞学储备物质 PHB；在主反应区为好氧环境时，聚磷菌以游离氧为电子受体，将细胞储备物质氧化，并利用该反应所产生的能量，过量地在污水中摄取磷酸盐并合成为 ATP，其中一部分转化为聚磷贮存能量，为下一周期的厌氧释磷做准备。由于好氧段的吸磷量要远大于厌氧段的释磷量，所以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可达到除磷目的。若要在生物除磷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除磷效果或达到完全除磷的目的，可加入铝盐或铁盐，根据所去除磷浓度的大小，化学污泥在池子中的浓度约在 1.7g/L~2.0g/L 左右，化学污泥可以进一步提高沉淀污泥的压缩能力。CAST 工艺是活性污泥不断地经过耗氧和厌氧的循环，这将有利于聚磷菌在系统中的生长和积累。根据 Gorony 等人的研究，当微生物内吸附大量降解物质，而且处在氧化还原点位为 +100mV~-150mV 的交替变化中时，系统可具有良好的生物除磷功能。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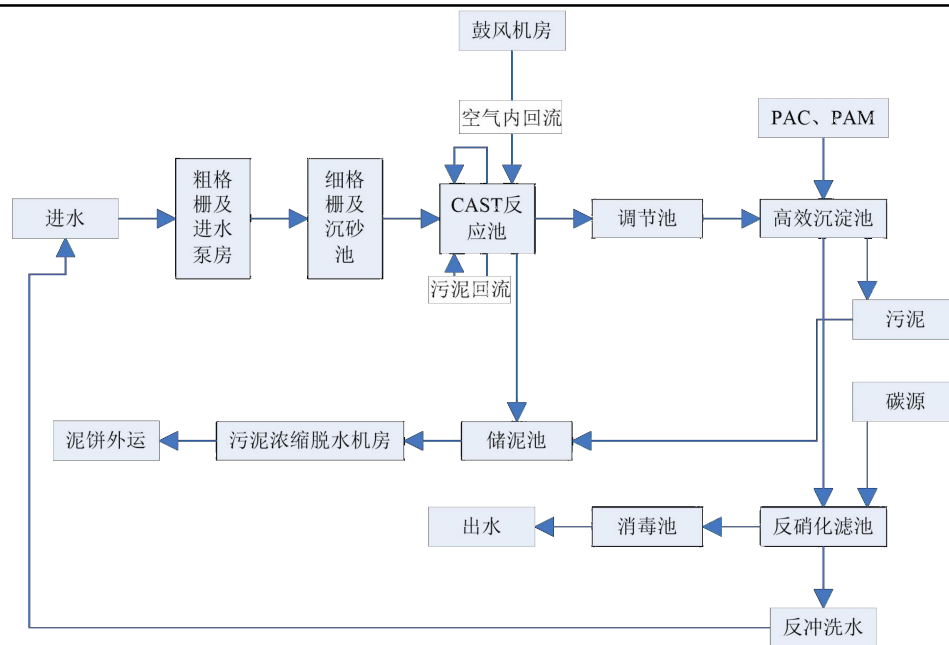


图 4-1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④ 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质运行情况

根据《2022 年上半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显示，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率 100%，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⑤ 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 4225-4393 号，属于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根据相关监督检测数据，现龙港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量仍有余量。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相应标准后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分析可知，监测点设置于距离设备 1m，高 1.2m 处，噪声源强如表 4-12、4-13 所示。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印刷 1 区	印刷机	4 色 8 开	1	70/1	减振、墙体阻隔	1	10	1.2	1	70	9:00-17:00	20	50	1
2	印刷 2 区	印刷机	4 色 8 开	1	70/1		5	10	1.2	1	70	9:00-17:00		50	
3	分切区	切纸机	/	1	70/1		3.5	5	1.2	3.5	59.1	9:00-17:00		39.1	
4	压痕区	压痕机	/	2	65/1		1	2	1.2	1	65	9:00-17:00		45	
5	打孔区	打孔机	/	1	70/1		1	1	1.2	1	70	9:00-17:00		5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DA001 风机	/	1	0	9	/	减振、隔声屏	9:00-17:00

(2) 噪声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并最大降低本项目设备噪声运行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应根据《隔振设计规范》（GB50463-2008）中相关要求对高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必要时设置隔声间。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②采用低噪声型通风机，并根据情况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风机本身安装隔声罩。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

（3）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A、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 (A.2) 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 (3) 计算：

$$L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_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 A 声级时，可按公式 (4) 和 (5) 作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A(r) = L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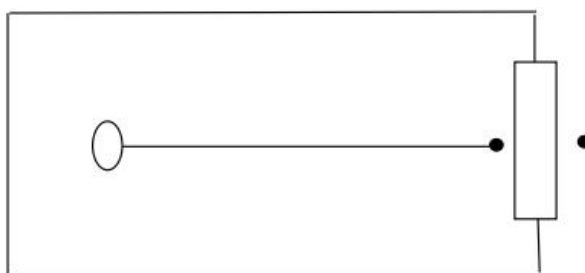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C、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6)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也可按公式 (7)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D、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式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式计算。

E、噪声贡献值计算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行将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 预测参数表

4-14 项目噪声预测参数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声源类型	位置	相对地面高度	声功率级 (dB)	吸声系数	隔墙隔声损失 (dB)
1	印刷机	2	室内点源	生产车间	1.2m	70	0.06	20
2	切纸机	1				70		
3	压痕机	2				65		
4	打孔机	1				70		
5	风机	1	点源	楼顶	9m	75	0	10

注: 除了上述参数外, 预测过程中还需输入室内点源的位置 (决定空间因子 Q) (分为 1、2、4、8 共四个因素, 其中, 1 表示声源在空间的正中心, 2 表示声源在地面的正中心, 4 表示声源在墙边, 8 表示声源在角落里)、声源隔墙的距离、声源发生特性等。

3) 预测结果

表 4-15 昼间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位	背景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噪声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东南侧厂界				65	达标
2	西北侧厂界				65	达标
3	象北村				60	达标

经预测,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最近敏感点象北村居民区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监测计划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设备运行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次品、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印版、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矿物油桶与废油墨渣。

(1) 源强核算

1) 边角料、次品

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另外，在分切、打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得到产生量约为纸用量的 5% 与 PP 片材的 1%，即 7.5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因“吸附饱和”而失去功效，因此要定期更换，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337t/a，每吨活性炭约可吸附约 0.15t 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所需活性炭用量约为 2.25t/a。本项目 VOCs 初始浓度在 100mg/m³ 以下，根据《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活性炭吸附箱最少装填量为 1.13t/a，每六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97t/a（含吸附 VOCs 质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需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抹布

在印刷设备和废印版擦洗过程产生的含油墨、洗车水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类比，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印版

印刷过程中印版损坏后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印版，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类比，产生量约为 0.2t/a，用抹布擦净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本项目胶印油墨、UV 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为桶装，根据业主提供材料，油墨包装桶规格均为 2.0kg/桶，油墨用量约为 10t/a，每个废油墨包装桶按 0.1kg 计，共产

生约 5000 个废包装桶，约 0.5t/a；其余废包装桶规格均为 20kg/桶，上述原料用量约为 2t/a，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约 100 个废包装桶，每个废包装桶按 1kg 计，产生量约为 0.1t/a。则该部分废包装桶产生量共计约 0.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6) 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HW08，900-249-08），根据类比资料分析，废机油产生量为用量的 5%~10%，本报告按最大量 10%计，则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1t/a。

7) 废矿物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工序涉及机油的使用，会有废桶产生。机油废桶约为 1 个，空桶质量约为 1kg，则机油废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8) 废油墨渣

项目印刷过程有少量油墨滴落在托盘上或粘附在设备上，形成废油墨渣。本项目胶印油墨与 UV 油墨用量均为 5t/a，油墨损耗量 2%，胶印油墨与 UV 油墨固形物含量分别为 56%与 90%，则废油墨渣（HW12，900-299-12）产生量约为 0.146t/a，要求设置专门的储存场所，并设置危废标识，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2）固废属性判定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属性判定（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次品	分切、打孔、压痕、检验	固态	纸、PP	是	4.1a)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是	4.3l)
3	废抹布	印刷	固态	抹布、油墨、洗车水	是	4.1c)
4	废印版	印刷	固态	印版	是	4.1h)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有机物	是	4.1c)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是	4.1c)

7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塑料	是	4.1c)
8	废油墨渣	印刷	固态	有机物	是	4.1h)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次品	分切、打孔、压痕、检验	否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3	废抹布	印刷	是	HW49, 900-041-49
4	废印版	印刷	否	/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7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8	废油墨渣	印刷	是	HW12, 900-299-12

③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废汇总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主要	危险特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成分	
1	分切、打孔、压痕、检验	边角料、次品	一般废物	类比法	7.5	收集后外售处理	7.5	纸、PP	/
2	印刷	废印版	一般废物	物料衡算	0.2		0.2	印版	/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产污系数	2.597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收集处置	2.597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4	印刷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	1		1	抹布、油墨、洗车水	T/In
5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物料衡算	0.6		0.6	有机物、金属	T/In
6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物料衡算	0.001		0.001	矿物油、塑料	T, I
7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类比法	0.001		0.001	机油	T, I
8	印刷	废油墨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99-12	物料衡算	0.146		0.146	有机物	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次品和废印版，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边角料、次品和废印版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在厂内暂存过程中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执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本项目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厂房西侧，面积约为 10m²，危险固废分类分类贮存，根据表 4-20 示。通过以上措施保障后，危险固废贮存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厂房西侧	10m²	桶装	3t	≤6 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堆放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油墨渣	HW12	900-299-12							

②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监管，避免固体废物散落、泄漏情况的发生。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后排放量为 0，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基本无大气沉降影响。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均达到设计要求，防渗性能完好，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营运期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经现场调研，企业生产原料涉及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机油和危险废物，结合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机油和危险废物厂区最大存在量及其成分比例，其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表 4-21。

表 4-21 企业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2	油墨	/	1	100	0.01
3	环保洗车水	/	0.05	100	0.0005
4	润版液	/	0.05	100	0.0005
5	危险废物	/	2.173	100	0.02173

ΣQ			0.032734	
经计算，0.032734<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项目在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机油和危险废物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如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泄漏和火灾等事故风险。评估的内容可具体划分为存储及生产车间。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机油和危险废物，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均可能会因自然或人为因素，出现事故造成泄漏。发生泄漏时，对皮肤具有轻度刺激作用；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如不能及时扑灭，会产生烟尘、CO 等空气污染物，同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以及人员伤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纸制印刷品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一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20.563771°	北纬	27.56720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涉及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机油和危险废物等，大部分原料存放于仓库，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该类危险化学品可能潜在泄漏、火灾等风险。泄漏时第一时间主要污染周边土壤，由于溶剂的易挥发性，会污染大气环境，转化为大气途径传播；燃烧后的烟尘、一氧化碳等主要通过大气途径进行传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油类物质仓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 2、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机油和危险废物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其他物品共存。 3、单独设置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油类物质仓库，应设置耐腐蚀地坪、围堰、集水沟，末端设置相应最大厂区贮存量或作业量的事故应急池，以便收集发生泄漏事故时所产生的物料。油类物质库内应有消防器材，厂区内应设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4、加强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油类物质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5、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6、建议企业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4-23 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原评估报告审批量</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迁建项目排放量</th><th>全厂汇总</th><th>增减量</th></tr><tr><td rowspan="3">废 水</td><td>COD</td><td>0.01</td><td>0.01</td><td>0.003</td><td>0.003</td><td>-0.007</td></tr><tr><td>NH₃-N</td><td>0.001</td><td>0.001</td><td>0.001</td><td>0.001</td><td>0</td></tr><tr><td>TN</td><td>0.002</td><td>0.002</td><td>0.001</td><td>0.001</td><td>-0.001</td></tr><tr><td>废 气</td><td>VOCs</td><td>0.438</td><td>0.438</td><td>0.192</td><td>0.192</td><td>-0.246</td></tr></table>	污染物名称		原评估报告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汇总	增减量	废 水	COD	0.01	0.01	0.003	0.003	-0.007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	TN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废 气	VOCs	0.438	0.438	0.192	0.192	-0.246	
污染物名称		原评估报告审批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汇总	增减量																													
废 水	COD	0.01	0.01	0.003	0.003	-0.007																													
	NH ₃ -N	0.001	0.001	0.001	0.001	0																													
	TN	0.002	0.002	0.001	0.001	-0.001																													
废 气	VOCs	0.438	0.438	0.192	0.192	-0.246																													
	注：固废经处置后排放量为 0。																																		
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治理设施。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投资额的 2.4%，详见表 4-24。																																		
	表 4-24 环保投资估算表																																		
	<table><tr><th colspan="3">污染源</th><th>治理措施</th><th>金额（万元）</th></tr><tr><td rowspan="7">营 运 期</td><td>废 水</td><td>生活污水</td><td>化粪池（依托厂区已有）</td><td>0</td></tr><tr><td>废 气</td><td>印刷废气</td><td>密闭负压集气+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td><td>8</td></tr><tr><td colspan="2">噪 声</td><td>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风机风口设置软连接，设置消声百叶；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单独隔离室内。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td><td>1</td></tr><tr><td rowspan="3">固 废</td><td>生活垃圾</td><td>放置垃圾桶（依托厂区已有）</td><td>1</td></tr><tr><td>危险固废</td><td>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1</td></tr><tr><td>一般工业固废</td><td>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设立临时堆放点，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td><td>1</td></tr><tr><td colspan="3">合 计</td><td>12</td></tr></table>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营 运 期	废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厂区已有）	0	废 气	印刷废气	密闭负压集气+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	8	噪 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风机风口设置软连接，设置消声百叶；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单独隔离室内。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1	固 废	生活垃圾	放置垃圾桶（依托厂区已有）	1	危险固废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一般工业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设立临时堆放点，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合 计			12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金额（万元）																														
	营 运 期	废 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厂区已有）	0																														
		废 气	印刷废气	密闭负压集气+活性炭吸附后 15m 高排气筒（DA001）引高排放	8																														
		噪 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对风机风口设置软连接，设置消声百叶；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单独隔离室内。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1																														
		固 废	生活垃圾	放置垃圾桶（依托厂区已有）	1																														
			危险固废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																														
			一般工业固废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设立临时堆放点，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合 计			1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印刷废气密闭负压 集气收集+活性炭 吸附后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引高 排放, 风机风量为 19200m ³ /h, 集气效 率 85%, 处理效率 75%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1616-2022)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执 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 中 臭气浓度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无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标准 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臭气 浓度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 烃	无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1616-2022) 中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氨 氮、总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 级标准纳管 (其中氨氮 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 氮标准限值参照执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车间内设备合理布 局, 加强设备维护, 高噪声设备采取适 当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 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建设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做好台账记录。具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计。 ③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次品、废印版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包装桶、废油墨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和废水处理设施列入重点防渗区，其他生产区域列入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做好相应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油类物质仓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等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安装，必须满足危化品暂存的相关规定。 2、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机油和危险废物包装必须严密，不允许泄漏，严禁与其他物品共存。 3、单独设置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油类物质仓库，应设置耐腐蚀地坪、围堰、集水沟，末端设置相应最大厂区贮存量或作业量的事故应急池，以便收集发生泄漏事故时所产生的物料。油类物质库内应有消防器材，厂区内应设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4、加强油墨、环保洗车水、润版液、油类物质的管理和工艺操作的安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5、当出现应急事故时应第一时间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相应的应急措施。 6、建议企业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要求企业做好废气运行设施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②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投产，实际排污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重新进行排污登记。 ③要求企业按照本环评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④要求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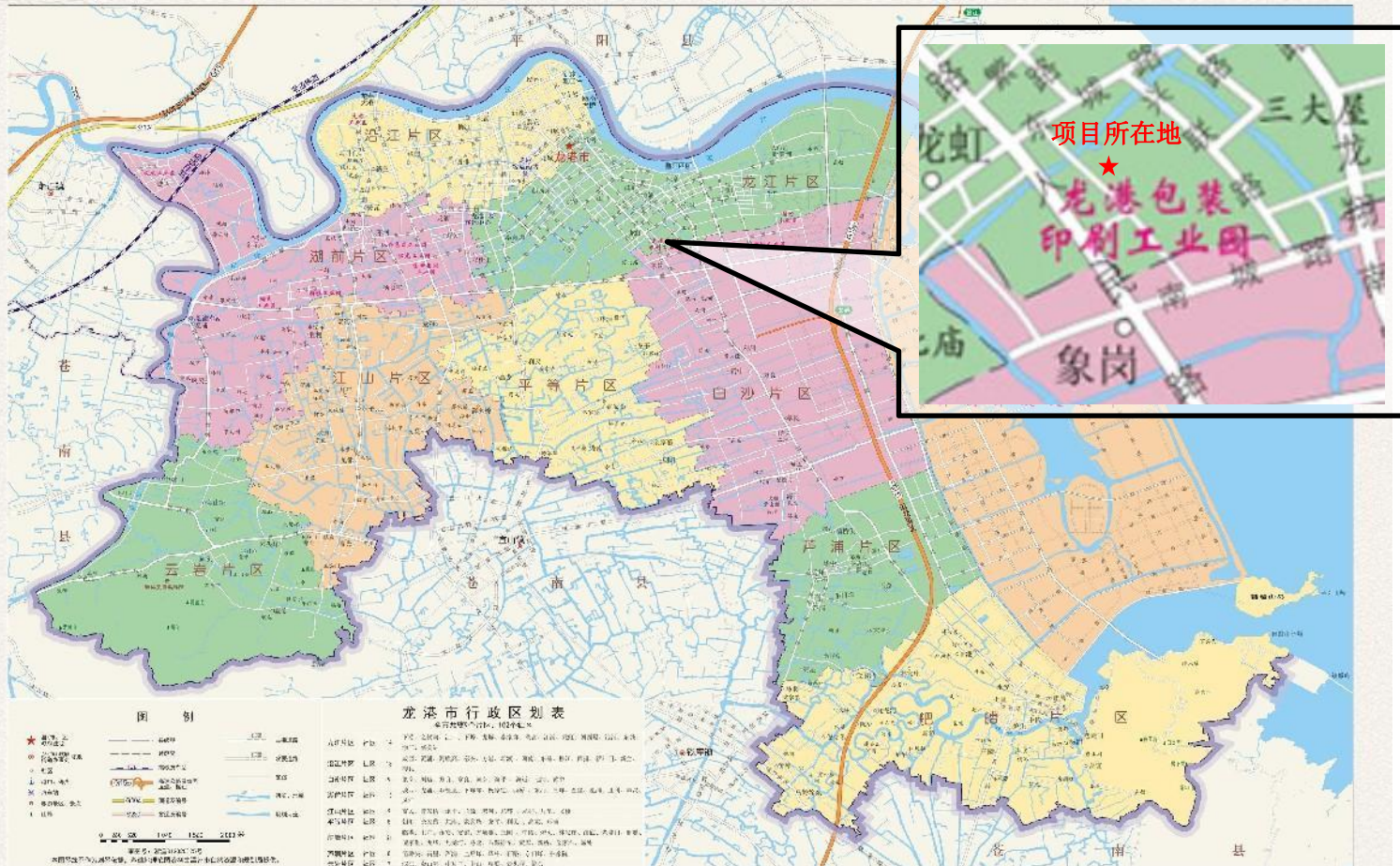
六、结论

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PP 片材与 50 吨纸制印刷品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一层。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要求及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本项目须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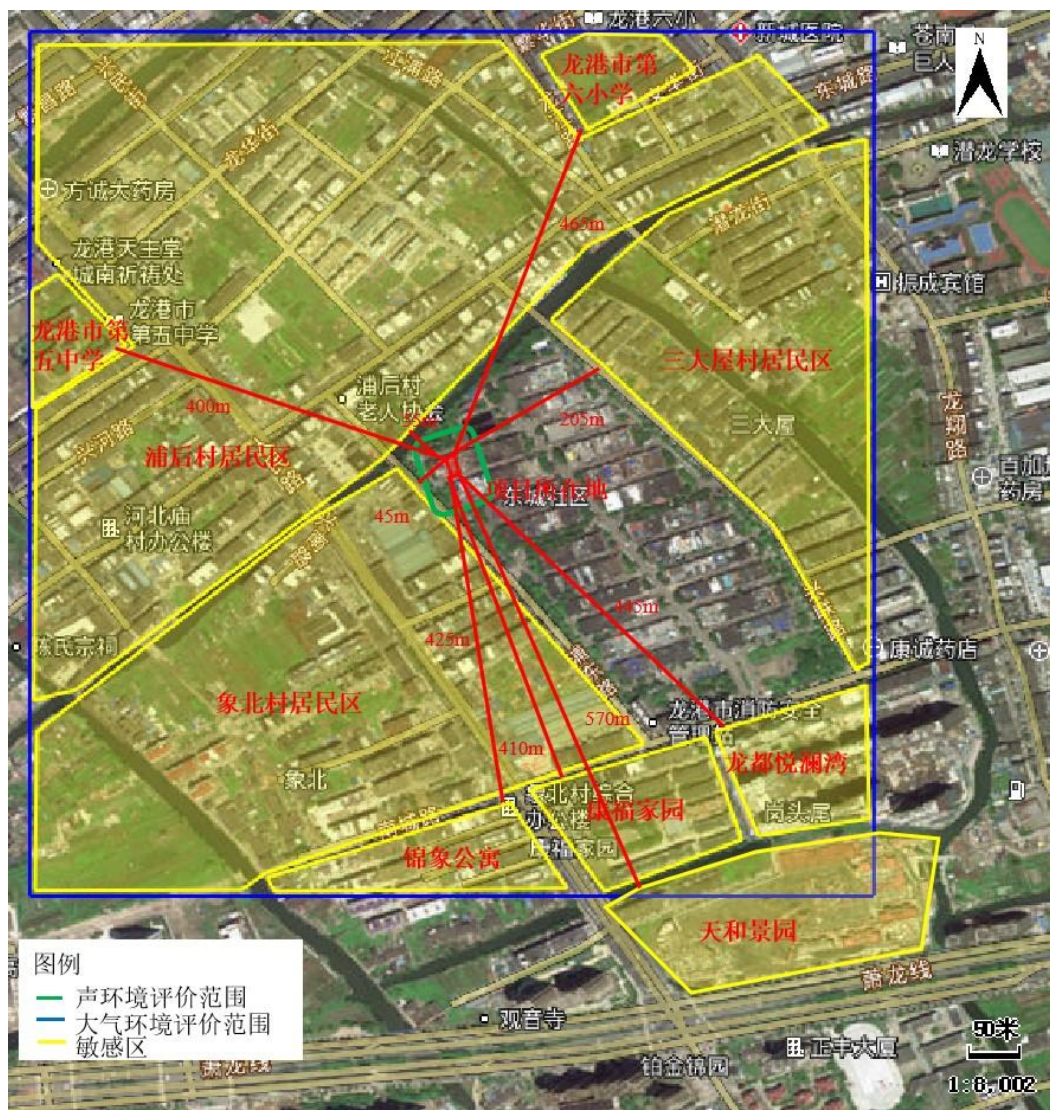
龙港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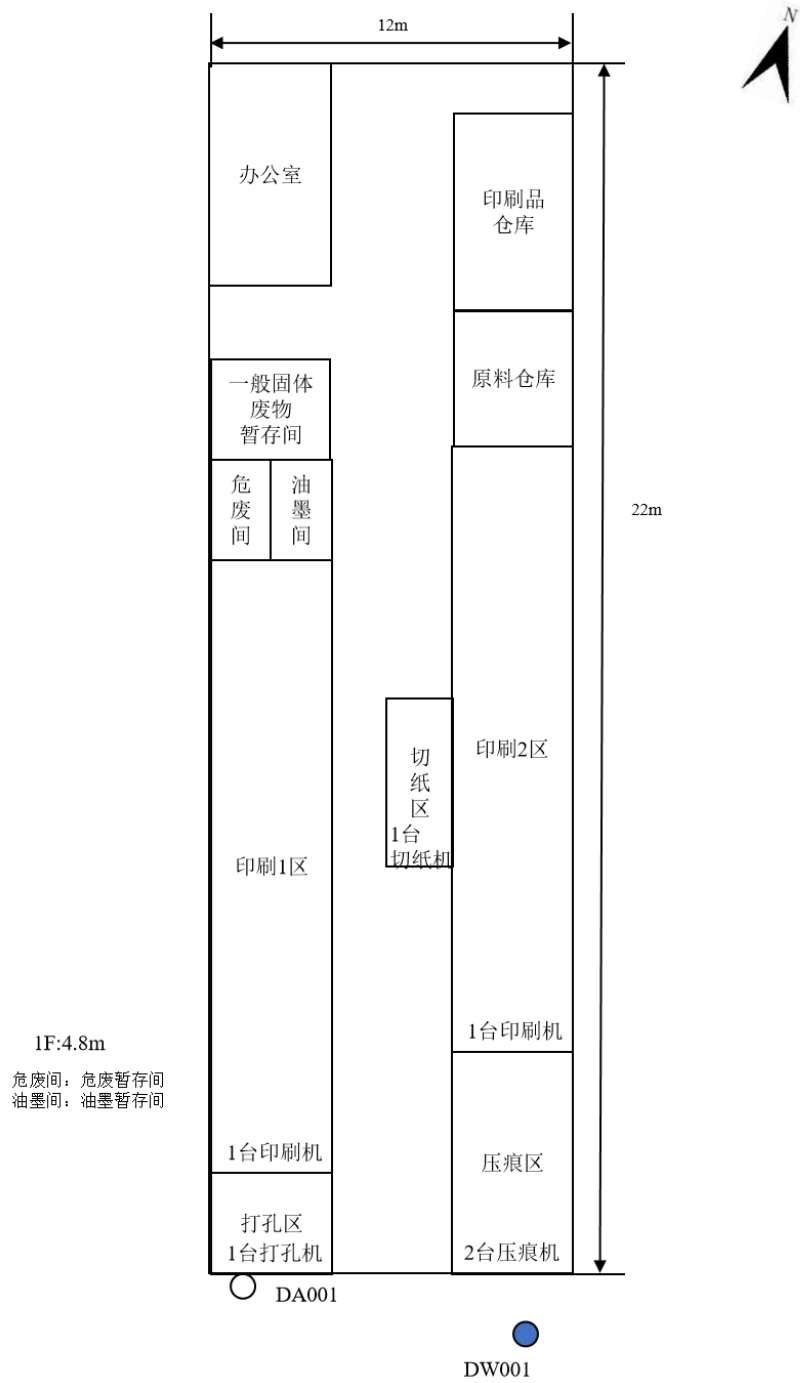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办

温州设计集团大数据院、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联合编制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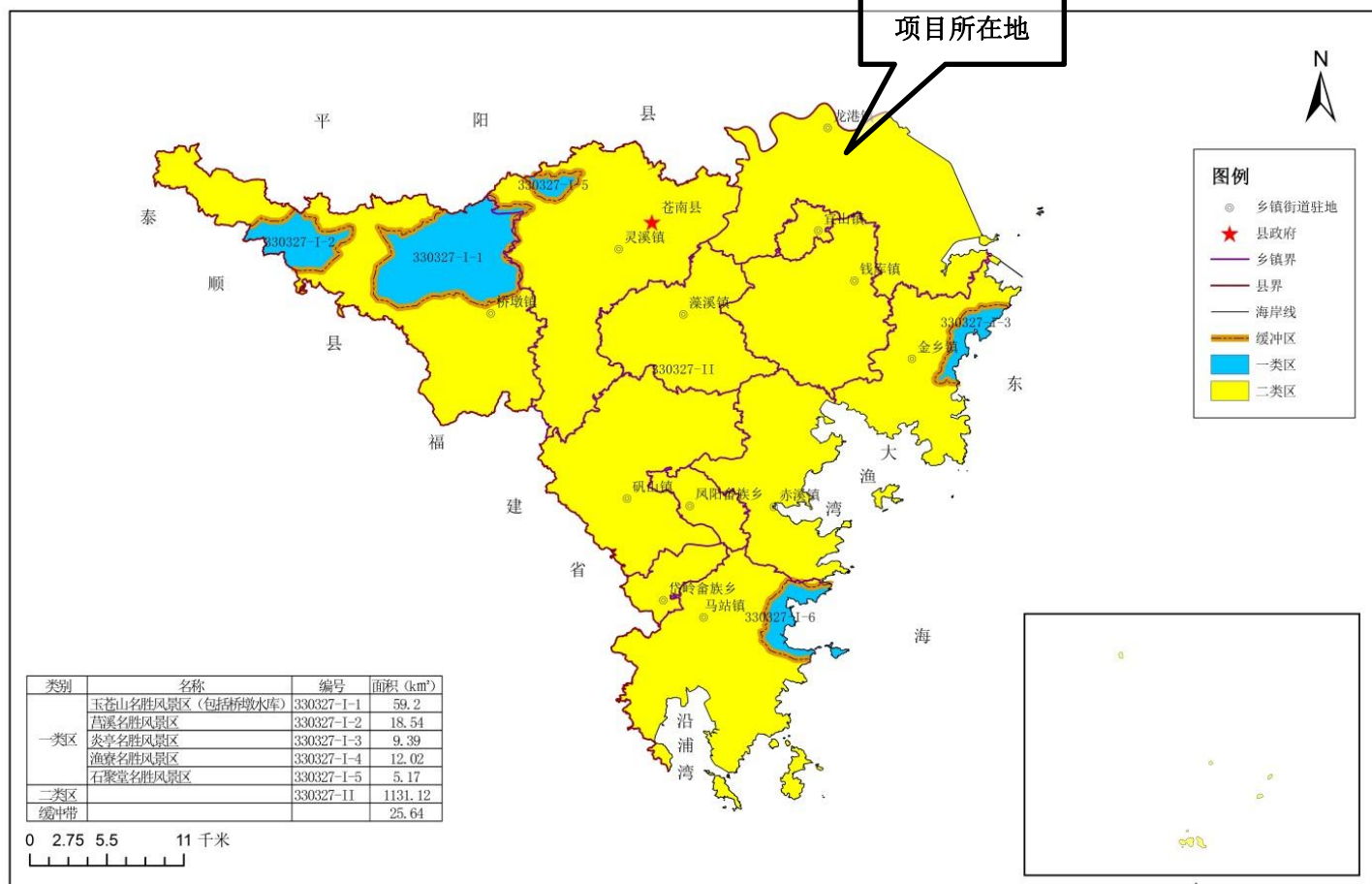


附图 4 车间布置图



附图 5 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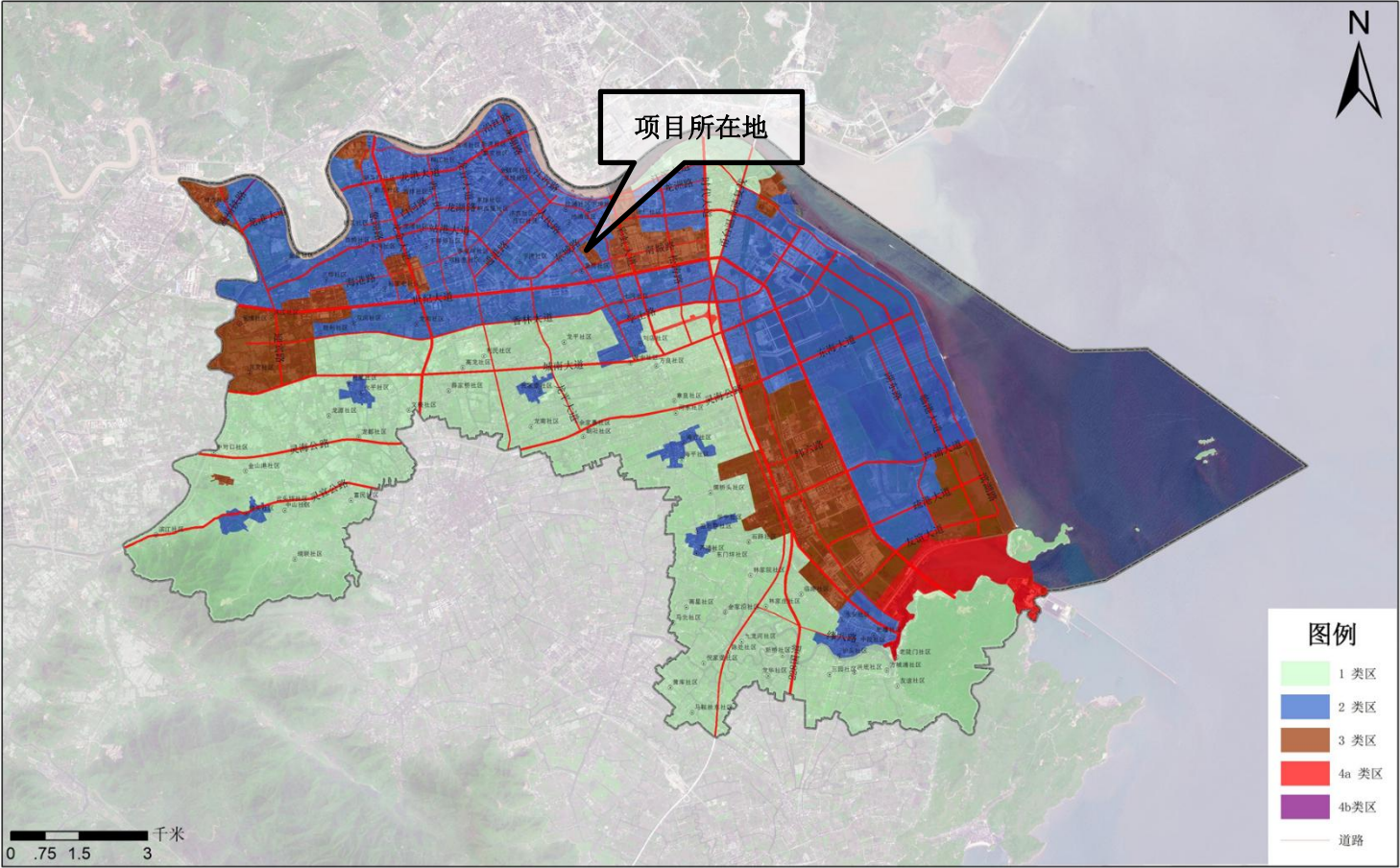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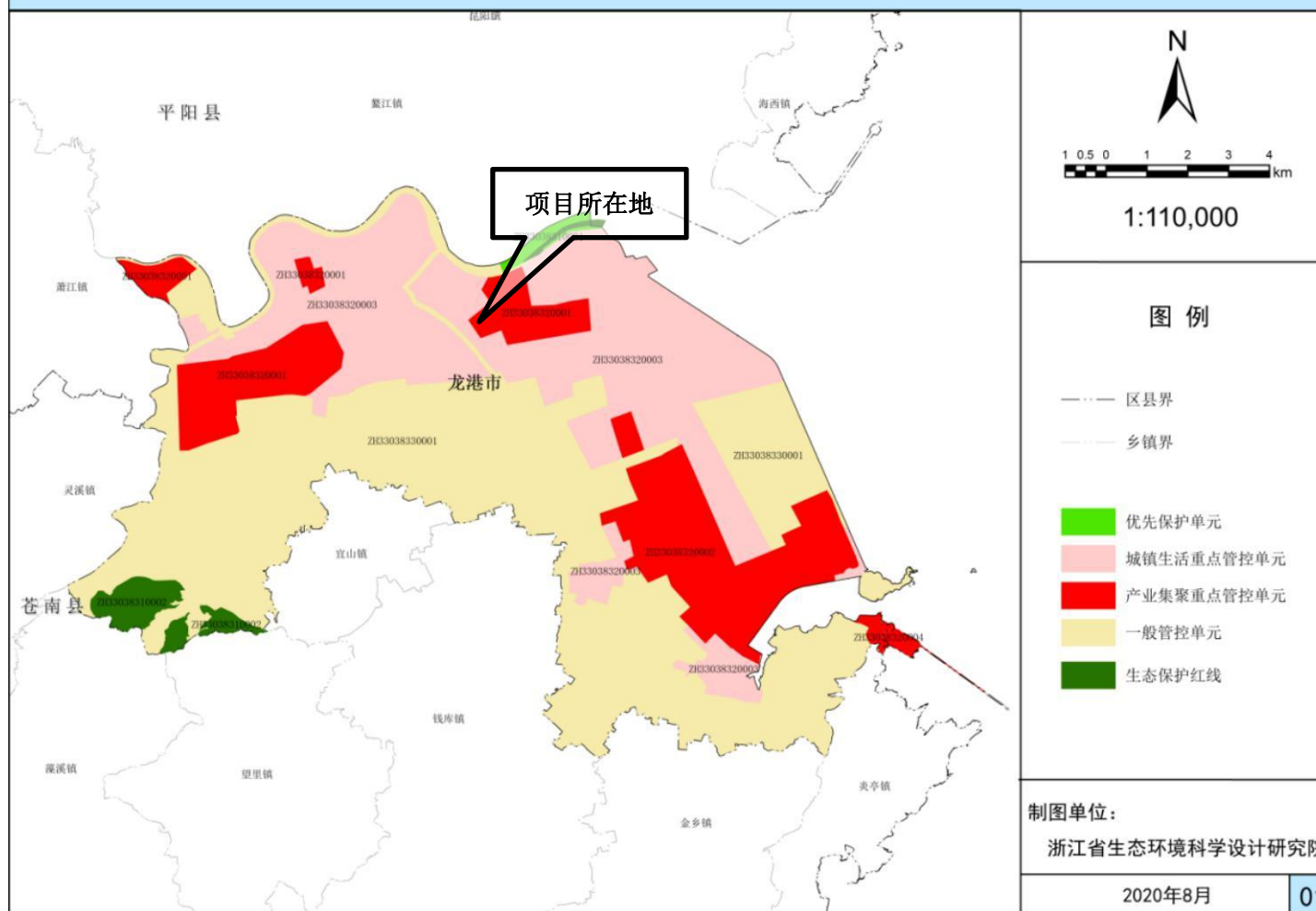
功能区划分图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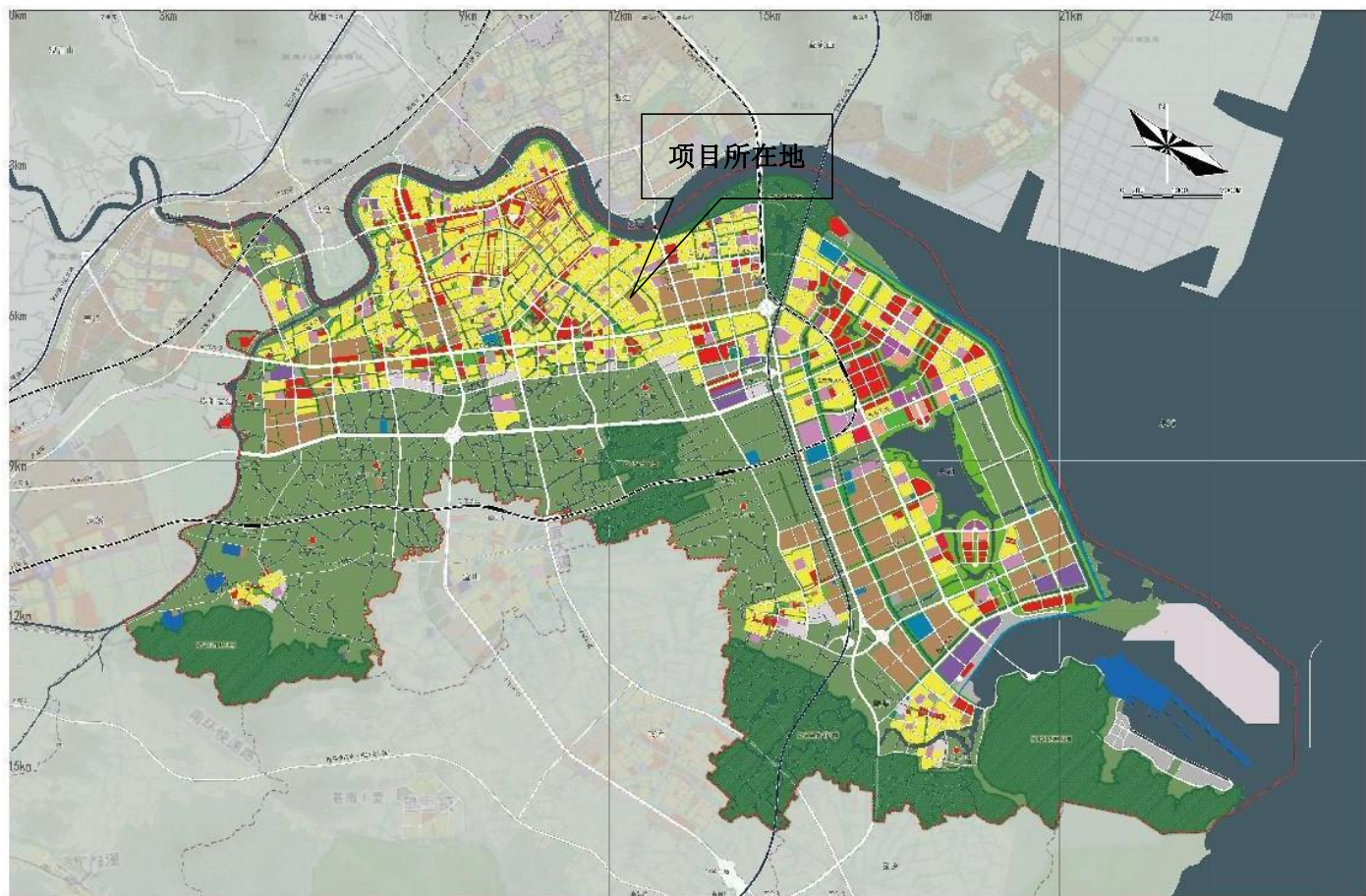
附图 7 龙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30) 2017修订

苍南县龙港镇人民政府

图例



附图 9 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AQKAMXC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鲍新均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纸包装制品、工艺礼品、礼盒、文具、五金、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1月11日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20幢3号一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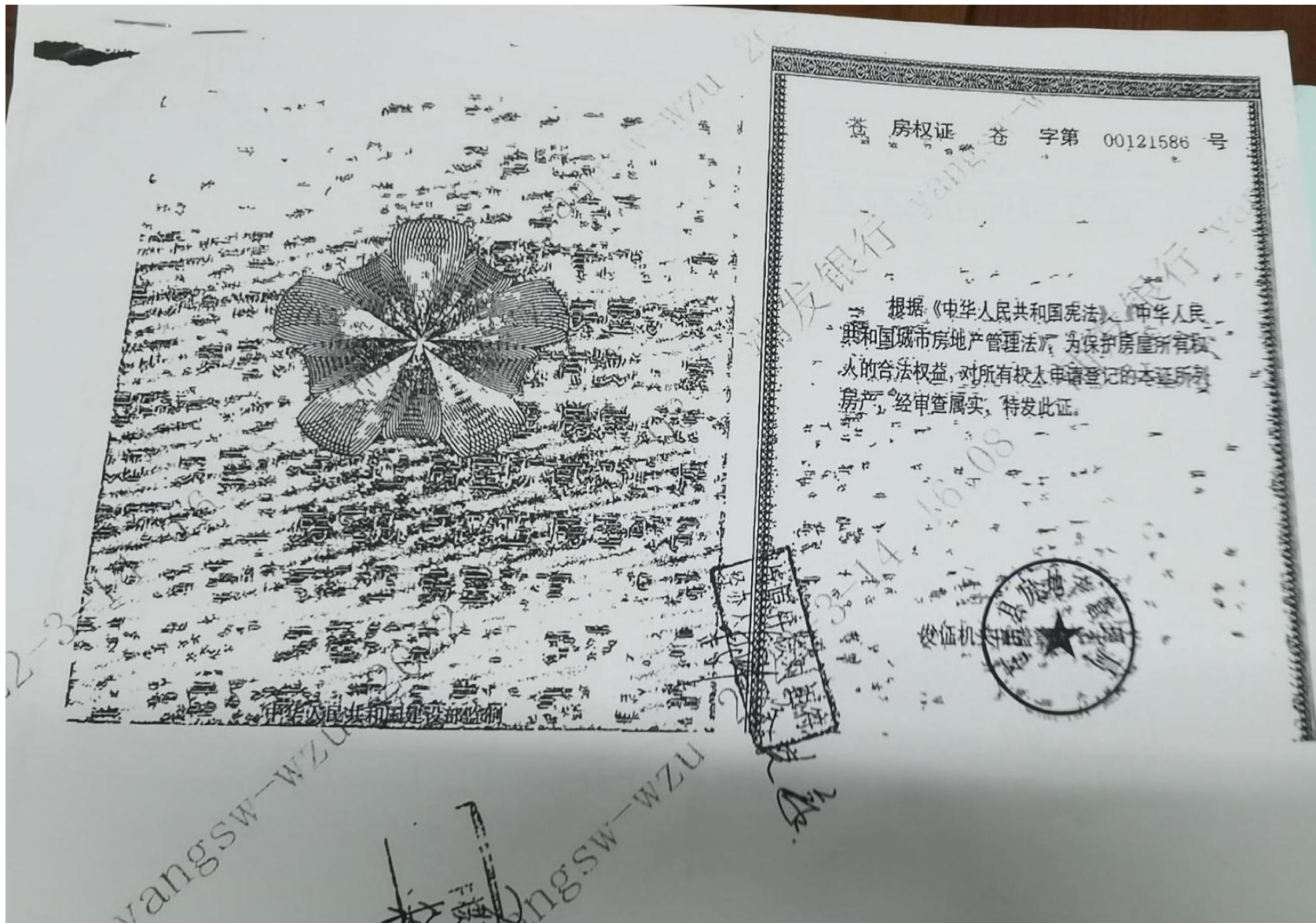
2022 年 03 月 05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2 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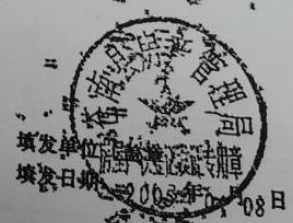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刘影雪					
房屋坐落		龙港镇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20幢3号					
丘(地)号		00-090001-2022-01					
产别		私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钢混	02	1-2	540.83	非居住
	权证登记专用章						
共有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权属性质		使用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2022年6月14日	抵押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抵押期限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抵押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抵押期限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抵押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抵押期限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抵押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抵押期限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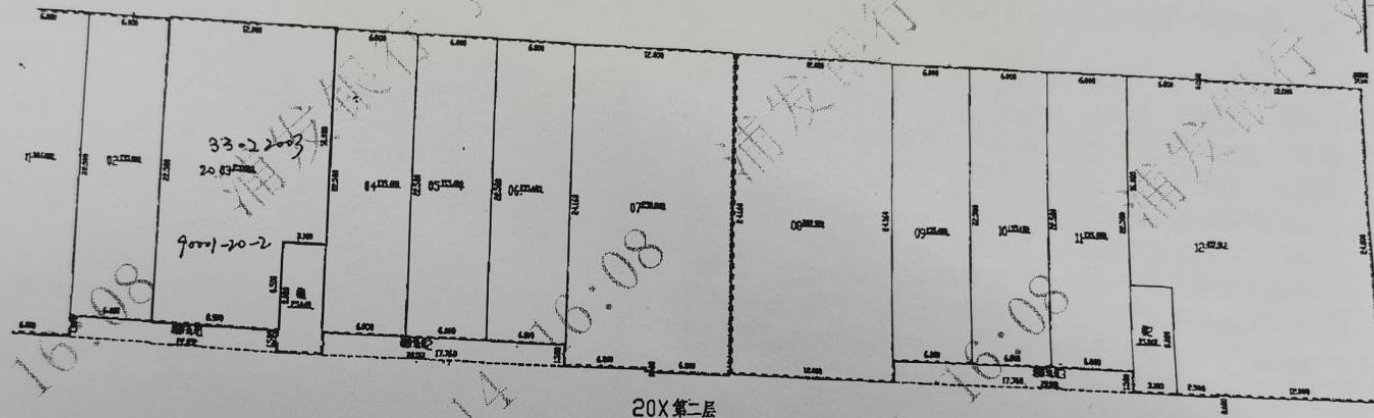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4日 已申请抵押 贷款人: 21 (B)

浦发银行

0100024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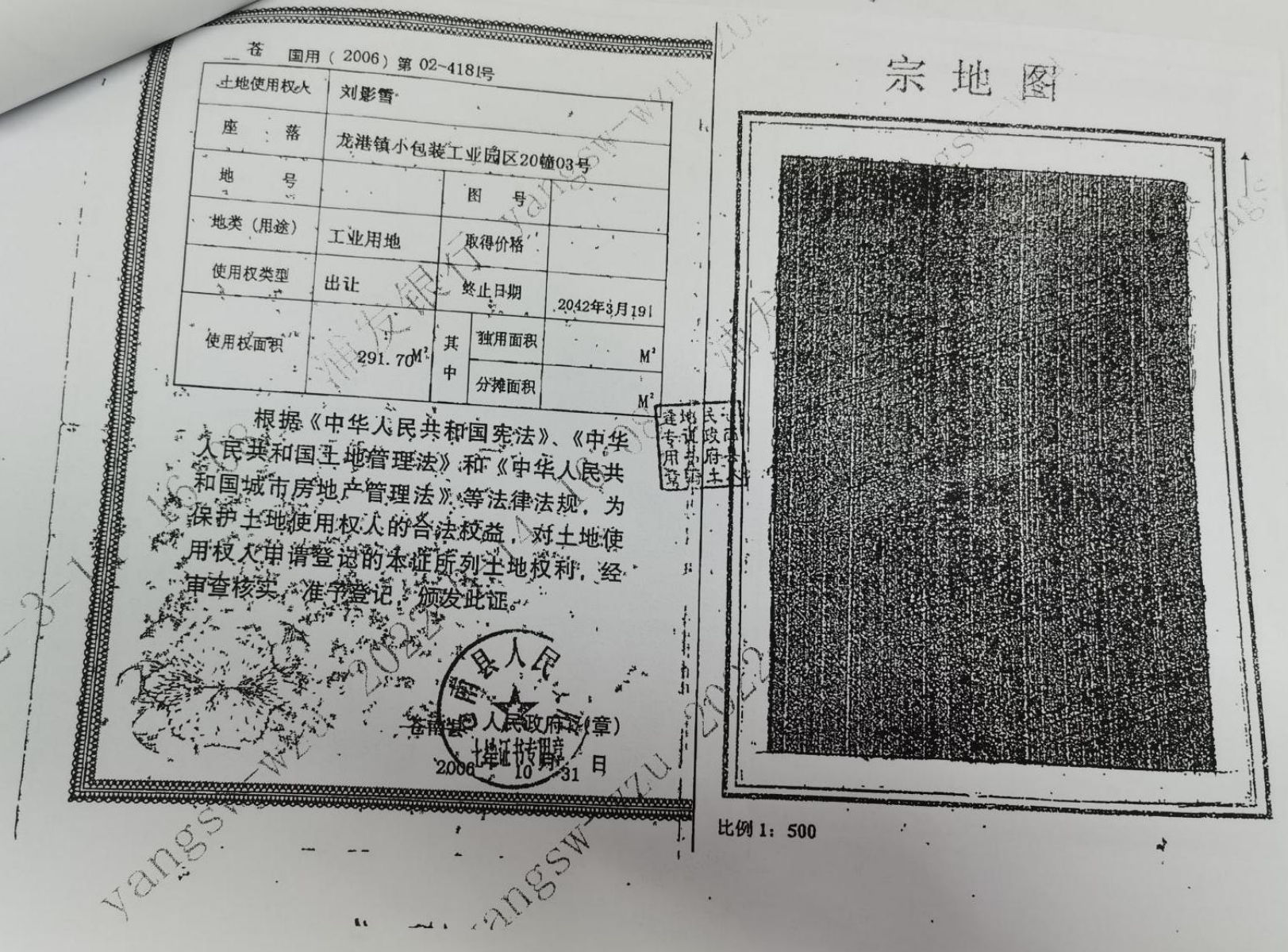
房屋平面示意图



20X 第二层

比例	坐落门牌	地号
1:300	个包装印刷工业园区200338	90001-20-2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图号
	275.23	
		制图人
		180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刘影雪

合同编号：

承租方：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龙港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

一、房屋座落：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小包装印刷工业园区 20 幢 3 号一层，间数：1，面积：270.4m²，房屋质量：/。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共1年1月，出租方从2022年3月7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2023年3月6日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在3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因期满而终止时，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出租方因此所受损失有承租方负责赔偿，合同期满后，如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三、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

四、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隔 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五、出租方与承租方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 _____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_____

八、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出租方（签字） 身份证号：330321197303270320 日期：2022.3.7	承租方（盖章） 身份证号：33032719840208725X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2.3.7
---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文件

温环苍改备〔2020〕2-0162 号

关于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纸制 印刷品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 报告备案受理书

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纸制印刷品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附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

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分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2020年5月20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

2020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27MA2AQKAMXC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世纪大道699弄1-3号内第3幢1层西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2AQKAMX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8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8日至2025年07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华环检（2020）第 480 号

检验检测报告

TestReport

项目名称：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纸制印刷品
建设项目现状验收

委托单位：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Gui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和保护所有权。如有违反公正性、保密性的行为，给客户造成损失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3. 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4.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7. 本报告未经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莫干山路 1418-8 号

邮编：310015

电话：0571—86637291

传真：0571—86637291

网页：<http://www.huaguitest.com/>

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华环检(2020)第480号

共3页 第1页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699弄1-3号内第3幢1层西首
项目名称	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纸制印刷品建设项目现状验收	项目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世纪大道699弄1-3号内第3幢1层西首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见报告内页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及本实验室检测	采/送样日期	2020年11月14日
接收日期	2020年11月14日	检测日期	2020年11月14日-15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15-015)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15-022)
检测结果	见报告内页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编制人: 高雄峰 审核人: 吴丹丹 批准人: 郑兴 编制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审核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华环检(2020)第480号

共3页 第2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周期		1						
检测断面位置		废气排放口进口①*			废气排放口出口②*			
工艺名称		印刷工艺			印刷工艺			
净化器名称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			
*管道截面积（m ² ）		0.2827			0.2827			
*排气筒高度（m）		25			25			
*烟气温度（℃）		19.0			22.0			
*含湿量（%）		3.8			3.8			
*烟气流速（m/s）		16.0			17.2			
*实测烟气量（m ³ /h）		1.63×10 ⁴			1.75×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Qsmd（N.m ³ /h）		1.43×10 ⁴			1.53×10 ⁴			
非甲烷总烃（以C计）	样品编号		20480YQ1*			20480YQ2*		
	样品状态		氟膜采气袋采集			氟膜采气袋采集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检测浓度(mg/m ³)		16.5	15.8	14.3	10.9	7.69	11.1
	平均浓度(mg/m ³)		15.5			9.90		
	标准限值(mg/m ³)		120					
	排放速率（kg/h）		0.222			0.151		
	排放速率限值（kg/h）		35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2020年11月14日	限值
非甲烷总烃(以C计)	氟膜采气袋采集	厂界北侧③*	1	1.42	4.0
			2	1.85	
			3	2.00	
		厂界西侧④*	1	1.86	
			2	1.52	
			3	1.42	
		厂界南侧⑤*	1	1.21	
			2	1.91	
			3	1.26	
		厂界东侧⑥*	1	1.16	
			2	1.70	
			3	1.06	

备注: 2020年11月14日, 风向: 东风; 风速: 0.3~0.4m/s; 气温: 21.0~22.2℃; 大气压: 101.5 kPa; 天气: 晴。

浙江华圭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华环检(2020)第480号

共3页 第3页

表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北侧▲7*	项目整体 声源	2020年11 月14日	15:11	64	65
厂界西侧▲8*			15:21	60	65
厂界南侧▲9*			15:29	62	65
厂界东侧▲10*			15:36	60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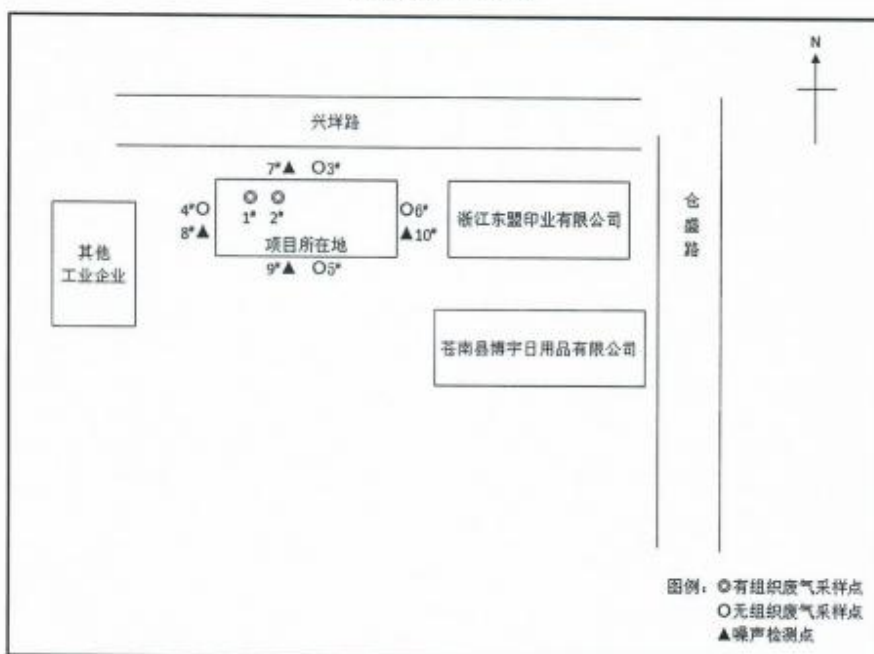
备注: 2020年11月14日, 风速0.4m/s; 晴。

注: 1、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要求, 排放速率为内插法计算获得。*标注的为现场监测数据。

2、噪声检测结果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3类)限值要求。

3、根据检测委托合同书的约定, 委托方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监测当日工况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9 化学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1) 胶印油墨

胶印油墨 MSDS

单张纸胶印油墨- 1 -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SDS

单张纸胶印油墨

编制日期：2019-05-31

1 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单张纸胶印油墨
企业名称：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树浦路 2310 号
电话：021-23535836
传真：021-62509610
24h 应急咨询电话：021-23535836
邮编：200090
技术说明书编码：SDS2019053101

2 危险性概述

GHS 危险性分类：

应急综述：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B



象形图：

信号词：H315 造成皮肤刺激；H320 造成眼刺激

危险性说明：

防范说明：

预防：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

P280 戴防护手套。

反应：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急救指示。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就诊。

P362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储存：--

处置：--

事故响应：

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用合适工具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不易燃，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能发生反应。

健康危害：

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可刺激呼吸道。
眼/接触：轻微刺激。
皮肤接触：经常接触可刺激皮肤。
误服：可刺激胃肠道。
环境危害：详见 12 部分

3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成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	CAS 号码
醇酸树脂	4	--
干性植物油	22	--
高沸点矿物油	19	8042-47-5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28	--
碳酸钙	6	471-34-1
颜料	18	--
助剂	3	--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肥皂水或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水冲洗。如不适，就医。

吸入：脱离污染区，保暖并使其安静。保持呼吸道通畅。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呼吸心跳停止，可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误服：饮足量水，在医务人员指导下催吐或洗胃，防止呛入气管。昏迷者不要催吐。就医。

5 消防措施

燃烧性：不易燃。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有毒有害烟雾。

防护措施：穿戴全身防护服、佩带空气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适用的灭火剂：与周围材质相适宜的灭火剂。

特别危险性：不易燃，遇明火、高热可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反应。

6 泄漏应急措施

撤离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用合适工具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防止日光曝晒。

8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容许浓度：职业接触限值和/或生物限值

序号	中文名	CAS 号	OELs (mg/m ³)			备注	生物接触限值 (ACGIH)	
			MAC	PC-TWA	PC-STEL			/
1	醇酸树脂	/	/	/	/	/	/	/
2	干性植物油	/	/	/	/	/	/	/
3	高沸点矿物油	8042-47-5	/	/	/	/	/	/
4	松香改性酚醛树脂	/	/	/	/	/	/	/
5	碳酸钙	471-34-1	/	/	/	/	/	/
6	颜料	/	/	/	/	/	/	/
7	助剂	/	/	/	/	/	/	/

*职业接触限值参考 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生物接触限值，

参考美国 ACGIH 相关标准：皮表示经完整皮肤吸收

工程控制：有效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配戴合适的防护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护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毕，淋浴更衣。

9 理化特性

外观：粘稠膏状

pH 值：无数据

熔点/升华：无数据

自燃点：无数据

闪点(℃)：>120℃（开放式）

燃烧速率：无数据

相对密度：0.9-1.2

密度：无数据

蒸气压：无数据

蒸气密度：无数据

蒸发率：无数据

10.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聚合：与空气接触后缓慢氧化聚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温、明火、禁配物。

禁配物：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CO、CO₂及有毒有害烟雾。

其它：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堆积过程中温度过高有自燃的危险。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碳酸钙：大鼠经口 LD50：645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具刺激性。

眼睛刺激或腐蚀：具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特异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前应参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过程中应该避免污染环境。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品名： ---
联合国危险性类别： ---
包装类别： ---
包装标志： ---

15 法规信息

有关法规	组分
国家环保总局：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已列入
国家安监局等：剧毒物品名录(2015 版)	未列入
国家安监局：危险化学品名录(2018 版)	未列入
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未列入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未列入
国家环保总局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8）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卫生部：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	未列入

16 其他信息

本 SDS 可能涉及的缩略语：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EPA	美国环境保护署
IARC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NIOSH	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院
NPT	美国国家毒理学计划
BCF	生物浓缩系数
BOD	生化需氧量
CAS No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
EC ₅₀	半数效应浓度
EHS	极危险物质
LC ₅₀	半数致死浓度
LCL ₀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浓度
LD ₅₀	半数致死剂量
LDL ₀	已公布的最低致死剂量
MAC	最高容许浓度
OEL	职业接触限值
OSHA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TC _{L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浓度
TD _{L0}	已公布的最低中毒剂量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TLV	阈值

编制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鉴于国家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化学品 GHS 分类是我公司根据（GB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行调整。本 SDS 提供了在正常情况下正确使用本产品的现有信息，仅供安全工作参考，并不代表产品的规格，也不作任何担保。若由于用户提供的组分信息不完全或不正确，而影响了危险性分类结果，或因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更，和科学知识的更新，由此带来的危险性分类结果的变化，我公司概不承担相应的风险，用户应在实际使用时应对有关建议的适用性进行评价。

编制日期: 2019 年 5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牡丹油墨有限公司
网址: www.peonyink.com

SPIC

Test Report

Date: Jun. 11, 2021

Page 2 of 6

Executive Summary:
执行测试总结:

STANDARD 标 准	CONCLUSION 结 论
GB 38507-2020- Cont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PASS
GB 38507-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合 格

EMTEK(Guangzhou) Co., Ltd.

Reviewed by:

Approved by:

Authorized signatory
Jun. 11, 2021

Our results are only representative for follow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excludes all of the losses incurred by you and the third parties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the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equivocal acceptance of the comprehensiveness of this report. We hereby declare: we)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网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番禺国际二期 30号A座302室 811室、412室、413室、404室、405室、406室 网站：<http://www.mmb.com.cn> 邮箱：sac.p@mm.com.cn
SMT28 (Guangzhou) Co., Ltd Add: IFAA# Building A, No.30, Newang 3rd Road, Hongqiao District, Guangzhou/Guangdong/China
<http://www.mmb.com.cn> E-mail: stc2008@mm.com.cn



Test Report

No.: EY210607020VV1

Date: Jun. 11, 2021

Page 3 of 6

1. Sample List 样品清单

Sample No. 样品序号	Sample Name 样品名称	Model 型号	Sample Description 样品描述
1	Offset printing ink products 胶印油墨产品	05- 03/04/06/08/09/14/15/18/19/20/24/24A/25/27/28/29/30/31/32/36/37/38/39/40/52/53/60/63 10- 01/03/04/06/07/09/14/15/16/17/20/21/24/27/29/30/31/32/33/36/37/38/39/40/52/53/66/71/80 KELE- 03/04/06/07/09/14/15/17/21/24/27/29/30/32/36/37/39/40/52/53/66/71/83S/53S KL- 14/23/24/32/52/8300/0600/1400/1700/2400/2401/2402/2700/3200/3700/4000/5200/6000/1400N/2400N/2401N/2402N/402N/3200N/5200N NP05-03/06/14/24/27/32/37/40/52/60 AF-03/06/14/24/32/40/52/60/93 05N- 1400/1500/2400/2600/2600A/3200/5200/1422/2322/2422/2622/3222/5222/1466/2366/2466/2666/3266/5266/1400N/2400N/2600N/3200N/5200N FLPT 1000/1100/1300/1400/1500/1600/2000/2700/3200/3700/3900/5200/6000/7000/9000 FTR-03/14/15/26/70 PRS- 1400/2300/2400/2600/3200/5200/8366/1466/2366/2466/2666/3266/5266/14G/26G/32G/52G/1477/2377/3277/5277/1488/2388/2688/3288/5288/14M/26M/32M/52M UNE- 1400/2400/2600/3200/5200/14N/26N/32N/52N/14R/26R/32R/52R UNS-14/23/24/26/32/52 UHG-1400/2400/3200/5200 UN-UBK LUX-1400/2600/3200/5200 JL-14/24/26/28/32/52 PEX-14/23/24/32/52 PSE- 1400/2600/3200/5200/1422/2322/2422/2622/3222/5222/9302 PNS-1400/2400/2600/3200/5200 PPO-0300/1400/2600/3200/4000/5200/6300	Black paste 黑色膏状物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list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etence of the report, full scale conclusion and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德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工业大道南105号 401室、402室、403室、404室、405室、406室 /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gtz@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05# Building A, No.10, Nanqiang 3rd Road,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Guangdong/China
HQ: Guangzhou, China E-mail: gtz@emtek.com.cn



Test Report

No.: EY210607020VV1

Date: Jun. 11, 2021

Page 4 of 6

Remark: The samples of No.1 were analyzed on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as mixing sample in one testing.
The above results were only given as the informality value.

备注: 样品1的测试是基于申请人要求混合测试, 报告中的混合测试结果不代表其中个别单一材质的含量。

2. Test Instruments 检测仪器

Instrument Name 设备名称	Model 型号	Manufacturer 生产厂家	Internal Code 内部编号	The Period of Validity of Calibration 校准有效期至
Electronic scales 电子天平	MS204S/01	METTLER	EYV-012	2021.10.30
Gas Chromatograph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SHIMADZU	EYV-003	2021.11.08

3. Test Results 检测结果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GB 38507-2020
检测标准: GB/T 38608-2020&GB 38507-2020

Substance 物质	Unit 单位	Result 结果	MDL	Limit 限值	Conclusion 结论
		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2.68	0.01	≤3	Pass 合格

Note: (1)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备注: MDL = 方法检测限

(2) Requirement: GB 38507-2020 (Offset printing ink-single sheet offset printing ink)
限值参考: GB 38507-2020 (胶印油墨-单张胶印油墨)

Declaration: Report EY210607020V was repealed and replaced by Report EY210607020VV1.

声明: 报告 EY210607020V 作废, 由报告 EY210607020VV1 所取代。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excludes all of the issue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listed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irrevocable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You hereby warrant and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EMTEK (Shanghai) Co., Ltd. Add: 17th Floor, Building A, No.22, Nanjing 2nd Road, Shanghai District, Shanghai 200002,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test@emtek.com.cn



Test Report

No.: EY210607020VV1

Date: Jun. 11, 2021

Page 5 of 6

4. Sample Photo 样品照片



*** End of Report ***
*** 报告结束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takes effect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company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make such claim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德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工业大道南111号 401室、402室、403室、404室、405室、406室 /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 邮箱：sz.zhang@emtek.com.cn
EMTEK (Shanghai) Co., Ltd. Add: 11th Floor, Building A, No.35, Nanwang 3rd Road,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http://www.emtek.com.cn / E-mail: sz.zhang@emtek.com.cn



Test Report

No.: EY21060702VV1

Date: Jun. 11, 2021

Page 6 of 6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特殊符号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test items are marked with special symbols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末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to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广州国际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大道 401 号 402 室 403 室 404 室 405 室 406 室 407 室 408 室 409 室 410 室 411 室 412 室 413 室 414 室 415 室 416 室 417 室 418 室 419 室 420 室 421 室 422 室 423 室 424 室 425 室 426 室 427 室 428 室 429 室 430 室 431 室 432 室 433 室 434 室 435 室 436 室 437 室 438 室 439 室 440 室 441 室 442 室 443 室 444 室 445 室 446 室 447 室 448 室 449 室 450 室 451 室 452 室 453 室 454 室 455 室 456 室 457 室 458 室 459 室 460 室 461 室 462 室 463 室 464 室 465 室 466 室 467 室 468 室 469 室 470 室 471 室 472 室 473 室 474 室 475 室 476 室 477 室 478 室 479 室 480 室 481 室 482 室 483 室 484 室 485 室 486 室 487 室 488 室 489 室 490 室 491 室 492 室 493 室 494 室 495 室 496 室 497 室 498 室 499 室 500 室 501 室 502 室 503 室 504 室 505 室 506 室 507 室 508 室 509 室 510 室 511 室 512 室 513 室 514 室 515 室 516 室 517 室 518 室 519 室 520 室 521 室 522 室 523 室 524 室 525 室 526 室 527 室 528 室 529 室 530 室 531 室 532 室 533 室 534 室 535 室 536 室 537 室 538 室 539 室 540 室 541 室 542 室 543 室 544 室 545 室 546 室 547 室 548 室 549 室 550 室 551 室 552 室 553 室 554 室 555 室 556 室 557 室 558 室 559 室 560 室 561 室 562 室 563 室 564 室 565 室 566 室 567 室 568 室 569 室 570 室 571 室 572 室 573 室 574 室 575 室 576 室 577 室 578 室 579 室 580 室 581 室 582 室 583 室 584 室 585 室 586 室 587 室 588 室 589 室 590 室 591 室 592 室 593 室 594 室 595 室 596 室 597 室 598 室 599 室 600 室 601 室 602 室 603 室 604 室 605 室 606 室 607 室 608 室 609 室 610 室 611 室 612 室 613 室 614 室 615 室 616 室 617 室 618 室 619 室 620 室 621 室 622 室 623 室 624 室 625 室 626 室 627 室 628 室 629 室 630 室 631 室 632 室 633 室 634 室 635 室 636 室 637 室 638 室 639 室 640 室 641 室 642 室 643 室 644 室 645 室 646 室 647 室 648 室 649 室 650 室 651 室 652 室 653 室 654 室 655 室 656 室 657 室 658 室 659 室 660 室 661 室 662 室 663 室 664 室 665 室 666 室 667 室 668 室 669 室 670 室 671 室 672 室 673 室 674 室 675 室 676 室 677 室 678 室 679 室 680 室 681 室 682 室 683 室 684 室 685 室 686 室 687 室 688 室 689 室 690 室 691 室 692 室 693 室 694 室 695 室 696 室 697 室 698 室 699 室 700 室 701 室 702 室 703 室 704 室 705 室 706 室 707 室 708 室 709 室 710 室 711 室 712 室 713 室 714 室 715 室 716 室 717 室 718 室 719 室 720 室 721 室 722 室 723 室 724 室 725 室 726 室 727 室 728 室 729 室 730 室 731 室 732 室 733 室 734 室 735 室 736 室 737 室 738 室 739 室 740 室 741 室 742 室 743 室 744 室 745 室 746 室 747 室 748 室 749 室 750 室 751 室 752 室 753 室 754 室 755 室 756 室 757 室 758 室 759 室 760 室 761 室 762 室 763 室 764 室 765 室 766 室 767 室 768 室 769 室 770 室 771 室 772 室 773 室 774 室 775 室 776 室 777 室 778 室 779 室 780 室 781 室 782 室 783 室 784 室 785 室 786 室 787 室 788 室 789 室 790 室 791 室 792 室 793 室 794 室 795 室 796 室 797 室 798 室 799 室 800 室 801 室 802 室 803 室 804 室 805 室 806 室 807 室 808 室 809 室 810 室 811 室 812 室 813 室 814 室 815 室 816 室 817 室 818 室 819 室 820 室 821 室 822 室 823 室 824 室 825 室 826 室 827 室 828 室 829 室 830 室 831 室 832 室 833 室 834 室 835 室 836 室 837 室 838 室 839 室 840 室 841 室 842 室 843 室 844 室 845 室 846 室 847 室 848 室 849 室 850 室 851 室 852 室 853 室 854 室 855 室 856 室 857 室 858 室 859 室 860 室 861 室 862 室 863 室 864 室 865 室 866 室 867 室 868 室 869 室 870 室 871 室 872 室 873 室 874 室 875 室 876 室 877 室 878 室 879 室 880 室 881 室 882 室 883 室 884 室 885 室 886 室 887 室 888 室 889 室 890 室 891 室 892 室 893 室 894 室 895 室 896 室 897 室 898 室 899 室 900 室 901 室 902 室 903 室 904 室 905 室 906 室 907 室 908 室 909 室 910 室 911 室 912 室 913 室 914 室 915 室 916 室 917 室 918 室 919 室 920 室 921 室 922 室 923 室 924 室 925 室 926 室 927 室 928 室 929 室 930 室 931 室 932 室 933 室 934 室 935 室 936 室 937 室 938 室 939 室 940 室 941 室 942 室 943 室 944 室 945 室 946 室 947 室 948 室 949 室 950 室 951 室 952 室 953 室 954 室 955 室 956 室 957 室 958 室 959 室 960 室 961 室 962 室 963 室 964 室 965 室 966 室 967 室 968 室 969 室 970 室 971 室 972 室 973 室 974 室 975 室 976 室 977 室 978 室 979 室 980 室 981 室 982 室 983 室 984 室 985 室 986 室 987 室 988 室 989 室 990 室 991 室 992 室 993 室 994 室 995 室 996 室 997 室 998 室 999 室 1000 室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Guang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需，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10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规定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丢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date conducted and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remain.

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401室、402室、403室、404室、405室、406室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邮箱：info@emtek.com.cn
EMTEK (Guangzhou) Co., Ltd. Add: 19F-407, Building A, No.28, Nansang 3rd Road,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info@emtek.com.cn



2) UV 油墨

产品安全数据表(MSDS)

1.化学物质及生产厂简况:

化学物质(品名):

UV GE 系列 紫外光固化胶印油墨

生产厂简况:

公司名称 华达油墨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海盐县六里镇环北路(邮编 314301)

联系电话 0573-6562788 FAX 0573-6563888

2. 组成、成分:

产品类别: 混合物。

成分及含量:	成分	含量%
	颜料	15~45%
	丙烯酸酯予聚体	15~20%
	多官能团丙烯酸酯单体 A	20~30%
	多官能团丙烯酸酯单体 B	20~30%
	光引发剂	5~10%
	助剂	0~5%

3. 危险性、有害性:

本产品不属联合国所定义的危险品。

危险性: 如加热会燃烧。

毒害性: 对皮肤有刺激。如长时间与皮肤直接接触, 可能会发生炎症或过敏。

4. 应急措施:

进到眼睛时: 立即用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然后请眼科医生处理。

沾到皮肤上时: 换掉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先用肥皂水洗掉油墨, 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

如皮肤发生炎症或瘙痒, 请立即看医生。

吸入时: 本品无挥发, 使用较安全。但万一感觉不舒服, 请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

出现呼吸困难或呼吸停止时, 请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并请医生处理。

饮入时: 用水漱干净后, 立即请医生处理。

5. 火灾时的措施:

3) 洗车水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名称：富日环保型油墨清洗剂（包含富日公司的松田、博兴、CVC 等系列油墨清洗剂）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86）0760-5558822

2、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危害成分之中文名称：	化学文摘社登记编号：	含量：
活性单体		35%-50%
表面活性剂		25%-40%
助剂、有机助剂		10%-15%

3、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不属于国家规定的 9 类危险化学品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食入对人体有害，对此类产品有皮肤敏感者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燃爆危害：无资料

4、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无异常反应 眼睛接触：立即捏起上下眼皮，以大量清水冲洗，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吸入：无异常反应 食入：如食入者清醒：给予牛奶或水以稀释胃液，必要时送医院治疗。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热分解时产生一氧化碳及未知有机物
灭火方法：使用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剂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员应使用全身消防防护服，佩戴自给式呼吸器，使用灭火剂灭火

6、操作处置与储存

环评编制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报告的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浙江星达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盖章）：浙江均可包装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438	0.438	/	0.192	0.438	0.192	-0.246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012	0.012	/	0.006	0.012	0.006	-0.006
	COD	0.01	0.01	/	0.003	0.01	0.003	-0.007
	氨氮	0.001	0.001	/	0.001	0.001	0.001	0
	总氮	0.002	0.002	/	0.001	0.002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品	25	25	/	7.5	25	7.5	-14.5
	废印版	0.2	0.2	/	0.2	0.2	0.2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373	2.373	/	2.597	2.373	2.597	+0.224
	废抹布	1.2	1.2	/	1	1.2	1	-0.2
	废机油	0.001	/	/	0.001	0.001	0.001	0
	废矿物油桶	0.001	/	/	0.001	0.001	0.001	0
	废包装桶	0.6	0.6	/	0.6	0.6	0.6	0
	废油墨渣	/	/	/	0.146	/	0.146	+0.14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